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6.HK）

2024 年報

*僅供識別

公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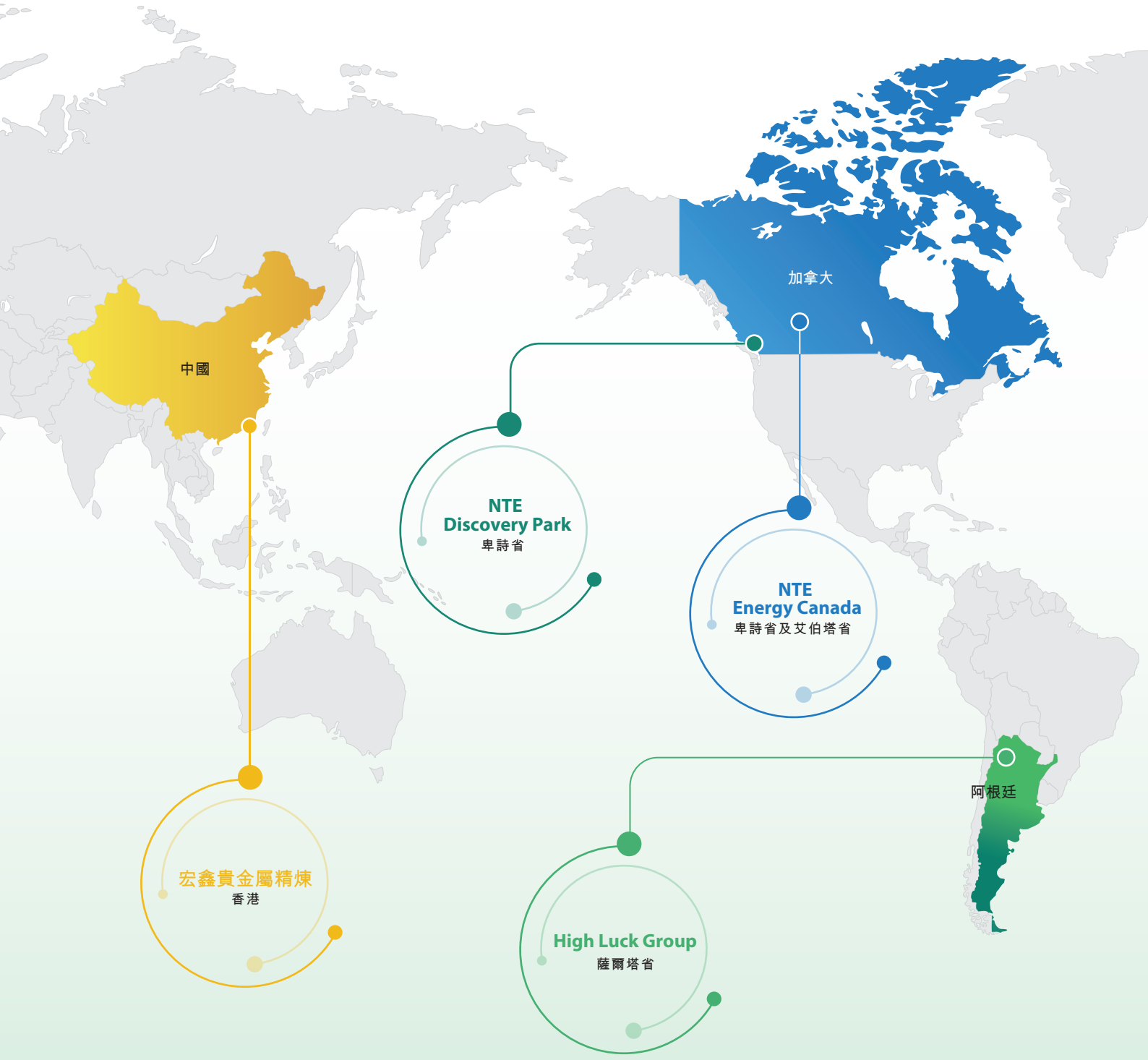
加拿大
中國
NTE
Discovery Park
卑詩省
NTE
Energy Canada
卑詩省及艾伯塔省
阿根廷
宏鑫貴金屬精煉
香港
High Luck Group
薩爾塔省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權益人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新時代集團控股油氣儲量及或然資源之資料
24 董事資料
27 董事會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55 企業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表
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3 五年財務概要
164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主席)*
李志軒先生
翁振輝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翁振輝先生*(主席)*
鄭錦超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振輝先生*(主席)*
李志軒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獲委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辭任)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加拿大法律
Stikeman Elliott LLP

阿根廷法律
Nicholson y Cano Abogados
Saravia Frias Abogados
Marval, O'Farrell & Mairal

美國法律
Haynes and Boone, LLP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多倫多道明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權益人資料

股份資料

首次在聯交所上市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0166.HK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量：	8,741,776,988股
收盤價：	每股0.051港元
市值：	445,830,000港元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可將查詢發送至電郵：
info@newtimes-corp.com

網址

https://newtimes-corp.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益	**10,896.7**	26,150.2
除税前虧損	**(86.2)**	(159.6)
經調整EBITDA（「**EBITDA**」）(1)	**(17.4)**	167.0
年內虧損	**(87.4)**	(150.5)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1.00)**	(1.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資產	**1,427.1**	1,700.7
權益總額	**1,062.4**	1,192.4
債項比率(2)	**25.6%**	29.9%
資產負債比率(3)	**無**	無
每股資產淨值(4)（港元）	**0.12**	0.14

備註：

(1)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税前溢利／虧損，去除利息、資產減值虧損或資產減值撥回淨額、折舊及攤銷

(2) 債項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3) 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

(4)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擴展視野，擁抱包容

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採用新公司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更新標誌，體現我們的戰略演變。此次品牌重塑是我們將重心由傳統油氣業務擴展至貴金屬貿易及精煉並進一步延伸至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的重要轉變。

我們的願景是建設更綠色的未來。在Discovery Park發展綠色生態系統樞紐，突顯我們對環境可持續發展、氣候行動以及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

我們在加強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亦邁出重要一步，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委任梁詩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女士在珠寶製造和批發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高級領導經驗，加上她作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的資格及在寶石學方面的專長。她的見解和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資產，幫助我們繼續推動包容和平衡的治理。

二零二四年概覽

本年度充斥著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及貿易緊張局勢，形成了極具挑戰性的全球營運環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報告除税後虧損淨額87.4百萬港元，而經調整EBITDA虧損（除息税折舊攤銷及資產重估前）為17.4百萬港元。

導致這一表現的主要因素包括：

1. **加拿大的天然氣業務**－受商品價格持續低迷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野火造成重大生產中斷所影響。
2. **香港的貴金屬業務**－面臨金價歷史新高、中東競爭日益增長以及精煉廠首年運行期間的經營挑戰所帶來的利潤壓力。

儘管面臨以上阻力，但本集團依然財務穩健，此乃得益於多元化業務線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且並無外部借款，高流動性流動資產合計達517.7百萬港元。

油氣業務

在加拿大，我們通過收購艾伯塔省West Gold Creek的Montney Formation（該地區毗鄰近年來在西加拿大鑽探的部分最豐富且創紀錄的石油及天然氣礦井）內的額外採礦權，加強我們在Wapiti地區的戰略地位。

儘管卑詩省東北部發生野火相關中斷與強制撤離的情況，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仍實現日均產量7,700桶油當量，主要來自天然氣。迄今本集團已恢復絕大部分產能。出於應對市況的考量，本集團策略性地保留約1,200桶油當量的日產量，以維護長期資產價值。

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井修、生產優化、工藝升級及降本措施，繼續聚焦於營運效率。

環境責任仍是核心優先事項，相關舉措包括能源審計、基礎設施升級、員工培訓以及參與卑詩省的碳抵銷項目－所有行動均服務於實現淨零排放的戰略目標。

在阿根廷，儘管我們的油井於二零二三年被評為阿根廷產量最高的常規油井，但石油產量仍持續下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全撤出阿根廷。

DISCOVERY PARK的綠色生態系統中心

作為我們ESG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正將Discovery Park打造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該重建項目遵循循環經濟理念，通過聚集綠色氫能、生物燃料生產、陸基水產養殖、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造等協同產業實現資源整合。一體化營運模式將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並減少廢棄物，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

綠色氫能項目持續推進，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持續與持份者溝通。若能確定穩定的氫氣承購商，該項目預計二零二六年底投入營運。

我們目前亦正與多家營運商（包括一家北歐頂尖的水產企業）展開合作洽談，以開發陸上鱒魚養殖設施。我們同步推進的垂直農業解決方案亦計劃引進至園區。多家數據中心開發商已就入駐Discovery Park及卑詩省東北部事宜與我們接洽。

此次綠色生態改造具有行業革新意義－不僅推動本集團轉型，亦重塑更廣泛的產業格局。在通過可持續創新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該項目為綠色產業園區樹立全新行業標杆。

主席報告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

於二零二四年初，本集團的新貴金屬精煉廠在成功完成測試與調試後開始進入商業運營。該設施每年可精煉50公噸純度達99.9%的黃金，是我們在貴金屬價值鏈拓展方面邁出的重要一步。

透過整合精煉業務，本集團旨在獲取更大價值，提高利潤率，並在商品領域釋放營運協同效應。

展望未來

儘管我們的油氣業務仍是核心支柱業務，但Discovery Park的重建計劃為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一條清晰的戰略路徑。同時，我們仍堅信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所具備的韌性及盈利能力，其將護航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全球格局。

憑藉可採或然資源中的估計3.08萬億立方英呎天然氣，本集團有望從加拿大西部天然氣價格的預期回升中受益－尤其是在預計LNG Canada（該地區的大型液化天然氣出口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商業運營的情況下。

同時，我們在迪拜新設立的辦事處預計將加速我們的貴金屬貿易及精煉業務的增長，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其全球佈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員工、合作夥伴及持份者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信賴與支持。

鄭錦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引言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兩個核心業務。本集團的能源業務包括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開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以及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的能源轉型行業的戰略性舉措。此外,本集團在香港經營貴金屬貿易及精煉業務,包括實體貴金屬貿易業務及最先進的貴金屬精煉(專注於金銀)。

整體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同比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10,896.7**	26,150.2	(15,253.5)	(58.3)%
銷售成本	**11,028.5**	26,287.1	(15,258.6)	(58.0)%
毛損	**(131.8)**	(136.9)	5.1	3.7%
年內虧損	**(87.4)**	(150.5)	63.1	41.9%
其他財務資料				
經調整EBITDA	**(17.4)**	167.0	(184.4)	未測量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0.2)%**	0.6%		

地理資料

			二零二四年		
	能源(上游及能源轉型)		商品精煉及貿易	投資及企業	
(百萬港元)	**加拿大**	**阿根廷**	**香港**	**香港**	**總計**
收益	241.3	28.4	10,627.0	不適用	10,896.7
毛利/(毛損)	(120.0)	(24.9)	13.1	不適用	(131.8)
毛利率	(49.7)%	(87.7)%	0.1%	不適用	(1.2)%
經調整EBITDA	**18.5**	**(2.4)**	**9.6**	**(43.1)**	**(17.4)**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8)	(17.3)	1.5	(23.8)	(87.4)

	二零二三年				
	能源(上游及能源轉型)		商品精煉及貿易	投資及企業	
(百萬港元)	加拿大	阿根廷	香港	香港	總計
收益	475.8	57.5	25,616.9	不適用	26,150.2
毛利╱(毛損)	(178.7)	(1.9)	43.7	不適用	(136.9)
毛利率	(37.6)%	(3.3)%	0.2%	不適用	(0.5)%
經調整EBITDA	**163.1**	**18.2**	**26.8**	**(41.1)**	**167.0**
除税後溢利╱(虧損)	(119.7)	(19.3)	21.8	(33.3)	(150.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貴金屬貿易及精煉業務減少14,989.9百萬港元及能源業務減少263.6百萬港元所影響,本集團收益同比減少58.3%至10,896.7百萬港元。

貴金屬貿易及精煉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減少58.5%,原因是商品價格創歷史新高,導致零售需求減少,從而削弱區域貿易量及利潤。來自中東的競爭增加及中國內地出口市場疲弱,進一步打擊表現。

能源業務錄得收益同比減少49.4%,原因是第三方擁有的Fort Nelson Gas Plant關閉,導致Horn River Basin(「**HRB**」)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暫停生產,以及阿根廷的產量大幅下降。此外,由於野火及疏散令,本集團於卑詩省東北部的生產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及六月中斷近80天。此外,加拿大能源業務的價格同比下降26.6%,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加拿大西部天然氣價格暴跌所致。價格疲弱導致二零二四年全年(主要在春季及夏季)部分停產,以保留儲備,迎接未來價格回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11,028.5百萬港元,同比減少58.0%,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收益整體下降相符。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改善3.7%至13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除税後虧損87.4百萬港元及負經調整EBITDA為1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率由去年的0.6%減少至(0.2)%。

於二零二四年,加拿大能源業務增強其於Montney Formation的礦權地位,導致其於Wapiti區域的探明加概算(2P)儲量總額淨現值同比增加92.1%,但加元走弱令增幅由以加元計的92.1%減少至以港元計的90.1%。由於技術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的改善,錄得減值撥回110.6百萬港元。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由第三方擁有的Fort Nelson Gas Plant暫停營運,切斷了本集團HRB天然氣生產的唯一出口,導致錄得減值34.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了撥回。

除税後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i) 由於生產減少及天然氣價格低迷，能源業務的毛利率為負值；

(ii) 加元及阿根廷披索兑港元貶值，導致產生外匯虧損及匯兑差額，從而對綜合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iii) 本集團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撥回淨額76.0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阿根廷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減值支出8.5百萬港元，乃根據其各自之年度技術及經濟評估作出；及

(iv) 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Discovery Park地塊之除税後估值收益96.4百萬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物業估值評估作出。

為應對能源業務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輕財務影響。二零二四年卑詩省東北部的野火影響範圍廣泛，涉及本集團的若干天然氣加工及收集設施。該等設施一部分已經恢復，但仍在等待根據本集團保險單作出的損失賠償。由於加拿大的天然氣價格持續疲軟，本集團已減少每日產量1,200桶油當量（「**桶油當量**」）以保值直至價格反彈。截至本報告日期，能源業務按約85%的產能經營（不包括Horn River資產）。

儘管年內將現金分配至各個業務分部，本集團仍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部借款，擁有高流動性流動資產517.7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486.7百萬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31.0百萬港元。在阿根廷，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性，但本集團成功將現金盈餘匯回進行再投資並繼續評估其阿根廷投資的選擇。

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授權大力支持下營運及致力於全球可持續清潔能源的投資及未來發展。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與地方當局及監管機構合作的機會，以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

加拿大

營運最新情況

石油及天然氣

本集團在加拿大由其附屬公司NTE Energy Canada Limited（「**NTEC**」）運營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包括800多口活躍井及橫跨約761,000英畝（3,080平方公里）土地。該等資產位於卑詩省（約佔NTEC油氣產量的90%）以及艾伯塔省。

本集團應佔NTEC核心區及非核心區的儲量及或然資源，以百萬桶油當量（「**百萬桶油當量**」）及萬億立方英呎（「**萬億立方英呎**」）估計如下：

	儲量			可採或然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明	概略	合計	最佳估計值(2C)（百萬桶油當量）／（萬億立方英呎）
	（百萬桶油當量）	（百萬桶油當量）	（百萬桶油當量）	
礦區面積				
Greater Sierra Area	15.3	3.1	18.4	未評估
Horn River Basin	4.1	0.3	4.4	513.0百萬桶油當量／3.08萬億立方英呎
Willesden Green	0.7	1.0	1.7	未評估
Wapiti	7.2	2.9	10.1	未評估
	27.3	7.3	34.6	513.0百萬桶油當量／3.08萬億立方英呎

Montney的礦權

於二零二四年，NTEC通過收購四個戰略性礦區租賃區塊，擴大了其位於艾伯塔省West Gold Creek的Montney Formation的地下石油及天然氣權益，礦區面積增加133%至合計七個區塊。該擴張使NTEC於Montney的2P儲量增加159%，達到7.6百萬桶油當量（其中57%為原油及液態天然氣，43%為天然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ontney的2P儲量稅前淨現值估計為43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90.1%（按加元計算增幅為92.1%）。儘管七個區塊中有三個因周邊勘探活動未達評估標準的儲量認定要求而暫未分配儲量，但已登記儲量的四個區塊已顯著提升Montney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及經濟可行性。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其核心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撥回110.6百萬港元。

NTEC持續推進其Montney資產的開發，包括規劃未來天然氣輸送渠道、開展工程研究、完成管線勘測及獲取地表土地使用權。NTEC的Montney資產地處高產油氣區核心地帶，周邊大型能源企業多次鑽獲創紀錄產量井，為NTEC提供了多元化的價值最大化路徑選擇，既可通過自主開發，亦可尋求合資合作或其他戰略機遇。

Well Fields的生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TEC的日均產量為每日7,700百萬桶油當量，其中90.6%為天然氣，較二零二三年減少30.6%。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發生大面積野火及當地疏散命令，使Horn River Basin及Greater Sierra Area停產近80天，令卑詩省東北部的營運遭受嚴重干擾。二零二四年五月，設施運營方暫停了Fort Nelson Gas Plant（NTEC HRB天然氣生產的唯一外輸通道）的運營，再疊加野火導致的停產，令本年度最後八個月內產生日均產量損失約2,000桶油當量。此外，鑒於加拿大天然氣價格持續疲軟，本集團已將日產量削減約每日1,200桶油當量，以待市場狀況改善。

喪失外輸通道已嚴重影響NTEC的HRB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導致產生減值支出34.6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的核心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撥回抵銷了這一損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淨額76.0百萬港元。

Horn River Basin

本集團於Horn River Basin持有大量可採的或然資源，天然氣估算量達3.08萬億立方呎（萬億立方呎），相當於513百萬桶油當量（百萬桶油當量）。以35%的採收率計算，相當於原始天然氣儲量約8.8萬億立方呎。儘管目前的天然氣價格以及缺乏輸送通道給商業化生產帶來挑戰，但未來天然氣價格的上漲可能會為本集團釋放出巨大的價值。

天然氣價格之定價

二零二四年全年，加拿大天然氣價格持續低迷，已實現的天然氣價格較二零二三年下跌38%。再加上停產，NTEC的收益減少49.3%至241.3百萬港元。全年平均實現價格為15.08加元／桶油當量，較去年下跌25.3%。

儘管面對該等挑戰，但NTEC繼續通過井修、生產優化、流程效率提升及成本合理化舉措，最大化運營及財務表現。該等舉措確保NTEC能夠在未來天然氣價格回升時繼續佔據有利位置。

與本集團ESG授權的大力支持貫徹一致，NTEC致力於減少環境足跡以及碳稅負擔，該項費用仍然為企業的重大開支。二零二四年，NTEC全面遵守卑詩省和艾伯塔省相關法規中關於82口油井的封堵及修復要求，以此彰顯其對環境管理的承諾。該等舉措有助於減少環境足跡、進行負責任的資源管理，及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恪守最高的監管標準。持續進行的減碳措施包括對NTEC運營的所有設施進行能源審計、重新配置若干氣體處理設施以及加強僱員培訓。展望未來，NTEC致力識別及參與卑詩省的排放抵銷項目。該等項目不僅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亦能獲得抵銷額度，有助於降低碳稅負債。NTEC仍致力於提出並執行支持實現淨零排放的舉措。

Discovery Park

本集團在卑詩省(「**卑詩省**」)坎貝爾河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TE Discovery Park Limited(「**NTE DP**」)營運Discovery Park,其佔地1,200英畝(4.9平方公里),包含工業化地塊、樓宇及倉庫以供開發及租賃。場地設施包括一個可使用可再生水能電力的變電站、一個管理有害物質處置需求的工業固廢填埋場、一個免費的廢水處理設施、坎貝爾河的充足淡水供應及兩個用作碼頭的深水碼頭(直通洲際海運航線)。

本集團正在將Discovery Park(原為造紙廠及紙漿廠)重建成綠色生態系統中心,以符合其ESG授權。本集團旨在於Discovery Park打造循環經濟,整合綠色制氫、生物燃料生產、水產養殖、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等互為依存的業務。這種模式促進形成一個自足式的互利互惠圈,即一個行業的副產品可作為另一個行業的投入原料。

Discovery Park綠色生態系統中心概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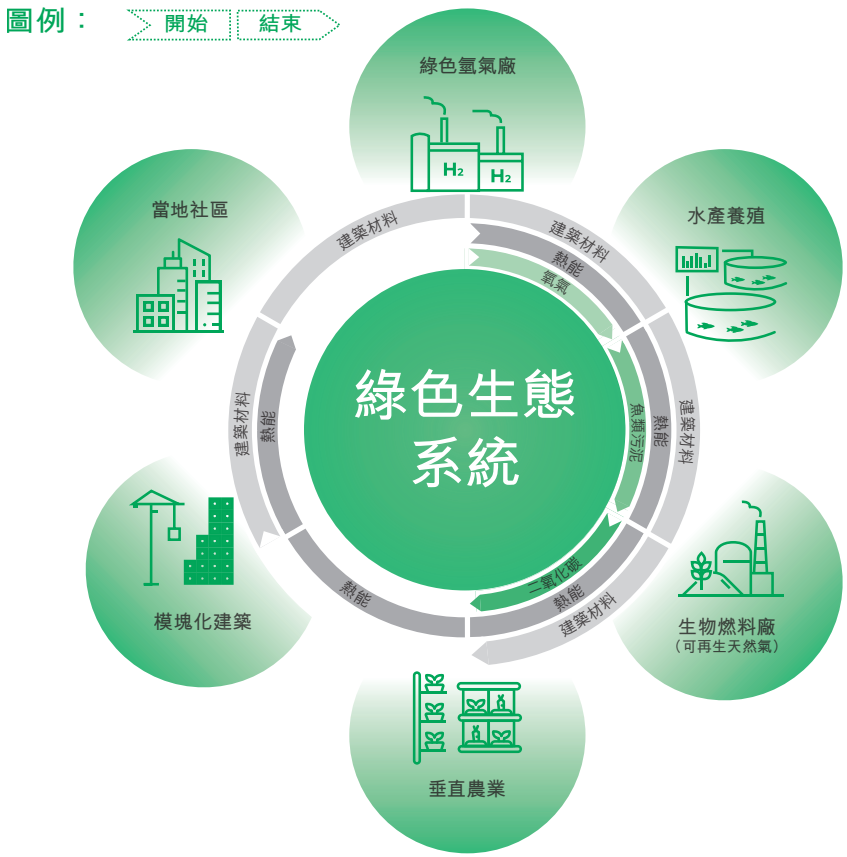

重建包括就商業及住宅用途重新規劃地標、提高居住密度、升級現有設施及建設額外設施,以支持綠色生態系統願景。作為重建的一部分,NTE DP已啟動一項多階段進行的拆除工程。第一階段的重點是拆除舊造紙廠建築,目前已完成70%,預計將在二零二五年底前完工。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就其Discovery Park園區確認96.4百萬港元的稅後估值收益。這一收益是由全球領先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機構世邦魏理仕進行全面物業估值評估的結果。該評估是基於多項因素，例如園區位置、規劃用途、現有基礎設施以及發展機遇。這一正面的估值反映出，隨着本集團持續推進該園區的計劃，包括正在進行的園區準備工作以及未來重建計劃的潛力，該物業的價值不斷提升。此稅後估值收益是本集團釋放Discovery Park全部潛力的戰略中向前邁出的重要一步。

隨着全球向清潔能源轉型的步伐加快，氫氣正成為降低航運、運輸、汽車及重工業碳排放的關鍵解決方案。憑藉豐富的淡水資源以及可從BC Hydro獲取可再生水力發電，本集團旨在利用市場對綠色氫氣日益增長的需求。

二零二四年六月，NTE DP與總部位於卑詩省Squamish的公司Quantum Technology Corporation（「**Quantum**」）簽訂了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在Discovery Park共同開發綠色氫氣生產廠。最初的項目DP Hydrogen被設想為一個日產能達17公噸的設施。然而，在Quantum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退出作為該項目的共同開發商後，NTE DP已承擔起開發DP Hydrogen項目的全部責任。

DP Hydrogen項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出現的政府政策和市場狀況，而這兩者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考慮到美國政府最近的變動以及即將舉行的加拿大聯邦選舉。這些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包括綠色氫氣在內的可再生能源計劃的發展。市場本身也在不斷演變，面臨着諸如擴大生產規模和獲取投資等挑戰。雖然本集團對綠色氫氣的長期潛力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但也意識到這些風險，並正積極監測政治形勢發展、監管框架以及市場趨勢，以便相應地調整其戰略。

為評估該項目的技術、財務及營運可行性，NTE DP已委聘WSP,一家世界領先的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該研究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完成。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與主要持份者接觸，以爭取政府支持，並物色潛在的承購商。

Discovery Park目前可使用由BC Hydro供應的1.5兆瓦水力發電。為配合本集團的首階段綠色氫氣生產計劃，本集團已申請額外40兆瓦的電力容量，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底可供使用。此外，BC Hydro正進行一項系統影響研究，以評估額外提供279兆瓦電力以配合Discovery Park未來擴展的可行性。

除綠色氫氣項目外，本集團正推進陸基水產養殖設施的計劃，目前正與多家魚類養殖公司進行磋商。一家主要的北歐陸基虹鱒魚養殖公司已表示有興趣在一塊面積達75英畝的土地上開展業務。發展垂直農業系統的工作也在持續推進。

在坎貝爾河的原住民部落、BC Hydro、地方及聯邦政府以及主要持份者的支持與合作下，本集團專注於將Discovery Park打造成一個頂尖的綠色生態系統中心，這符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也契合全球向低碳經濟發展的大趨勢，使Discovery Park成為未來綠色工業園的典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阿根廷

營運最新情況

Los Blancos

本集團於阿根廷的全資附屬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運作Los Blancos特許權區(「**Los Blancos**」),該地區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Los Blancos地表面積約為95平方公里,為本集團擁有50%參與權益的石油開採特許權區,而Pampa Energía S.A.(紐交所:PAM)(「**Pampa**」)則擁有餘下50%的參與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省級機關授予的特許權之後,本集團有權於25年的期間內在Los Blancos生產原油。

仲裁程序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高運接獲由Pampa提起的第二次仲裁判決。爭議焦點在於Pampa指控高運作為經營者違反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義務,未按約定鑽探第二口開發井。高運決定停止進一步鑽探乃基於獨立專家分析,該分析表明追加開發不僅經濟上不可行,還可能損害現有生產井HLG.LB.x-2001(「**X-2001**」)的性能。

儘管X-2001於二零二三年曾為阿根廷產量最高的常規產油井,惟於二零二四年的產量遭遇斷崖式下跌,降幅達88%—從最高每日1,200桶油當量降至每日僅150桶油當量。這種快速枯竭現象凸顯了該油藏的高度不穩定性,並對Pampa關於可採儲量的評估準確性提出質疑。根據當前趨勢,X-2001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停產。

油藏潛力評估

高運堅持認為,在如此快速枯竭的油藏中鑽探第二口井既不經濟亦不可行,且會對剩餘儲量構成重大風險。X-2001的實際生產數據進一步印證了以下結論,即額外鑽探不僅收益甚微,亦將產生巨大的財務與運營風險。Pampa堅持推進進一步鑽探的立場,源於其有缺陷的地質假設及對該油田潛力的高估。

儘管高運提供了世界知名顧問專家的意見以支持其審慎策略,惟仍被裁定違反特許權協議下的經營義務。仲裁庭在未充分審查高運立場背後的技術理據前便作出了此項裁決。

結果及下一步

由於仲裁結果,待薩爾塔省有關當局及Pampa確認後,高運預期將放棄擔任Los Blancos的經營者。然而,本集團將保留其於特許權區之50%參與權益。此外,高運須償付Pampa在仲裁程序中產生的大部分法律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運於Los Blancos的日均總產量約為350桶。自開始商業生產以來,該油井的壓力、產量、溫度以及遞減率均與高運獨立技術專家的預測相符。

Tartagal Oriental & Morillo

於Tartagal Oriental & Morillo(「**TO&M**」)勘探許可證(薩爾塔省機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拒絕批准延期)屆滿前,本集團為該特許權區的69.25%參與權益持有人及經營者。

儘管在TO&M的勘探鑽井及相關活動方面,高運的支出已超出最初的資本承諾金額,但省當局仍聲稱高運存在未履行的承諾事項。經過法律訴訟及上訴程序後,薩爾塔省最高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針對高運集團作出裁決。

雖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就TO&M資產價值全數確認減值,但收回投資任何部分的前景仍然渺茫。

阿根廷披索(「阿根廷披索」)貶值及惡性通貨膨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阿根廷披索兑美元貶值28%至1美元兑1,031阿根廷披索的比率,而年內通貨膨脹率為118%。由於阿根廷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繼續評估高運的選擇。

預計高運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全撤出阿根廷。

商品精煉及貿易

本集團的實物貴金屬(主要為黃金及白銀)精煉及貿易業務以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ACPMR**」)的註冊名稱開展經營,並與一家在香港擁有悠久歷史和地位的知名且信譽良好的業內中介機構Cheung's Gold Traders Limited(「**CGTL**」)共同經營。為確保本集團不會因黃金商品價格的日常波動而面臨財務風險,所有實物黃金買賣及本集團持有的實物黃金存貨均由金融工具對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物黃金及白銀貿易業務的收益較去年下降約58.5%至10,627.0百萬港元。此財務表現下滑乃由於地區內交易量下降及利潤率收窄。部分原因是年內金價創下歷史新高,以及來自中東地區的競爭加劇。

經過成功的測試及調試方案,本集團的新精煉廠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投入商業服務。CGTL監督精煉廠的日常營運,該精煉廠每年可加工50公噸99.9%的純金。ACPMR提供新精煉業務的營運資金及融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煉廠尚未以最佳產能運行,此乃由於其仍處於運營初期階段。然而,本集團相信,通過內部整合貴金屬精煉工序,能夠精簡營運流程並長遠提高盈利能力。

展望二零二五年及以後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注意到不斷變化的全球形勢,尤其是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日益增加,同時亦認識到全球向低碳排放未來轉變的長期趨勢。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實現業務多元化,增強國際影響力,並堅定地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履行社會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雄厚的財務基礎，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機遇，並戰略性地推進重點資產的發展，尤其是Discovery Park。預計二零二五年將是該地點的關鍵時期，其標誌是預計現場拆除工作將完成，以及市和省兩級的重新分區進程繼續取得進展。經批准，重新分區計劃可顯著增加指定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供應，從而支持區域經濟增長。

與此同時，隨著全球綠色氫能市場的不斷發展，本集團正在對DP Hydrogen項目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該研究由全球知名工程公司WSP主導，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完成。

本集團亦吸引包括潛在數據中心開發商在內的多個第三方的興趣，以配合本集團將Discovery Park轉變為綠色創新和可持續發展中心的更廣闊願景。

此外，NTE Discovery Park正在推進擴大現有填埋場的計劃，預計將提供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始終致力於與持份者的溝通，並在坎貝爾河原住民以及地方和聯邦政府合作夥伴的持續支持下，繼續專注於多元化其業務、推動環境進步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亦在卑詩省東北部探索天然氣生產的新市場，尤其是發電方面，以滿足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期望釋放潛力，開發其於該地區所擁有的大量天然氣資源。該進程可在政府經濟政策的支持下加快，例如取消有爭議的碳稅。

由於預計LNG Canada（該地區的大型液化天然氣出口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商業運營，本集團對加拿大西部天然氣商品定價的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

憑藉在艾伯塔省Wapiti著名Montney Formation積累的多年鑽探前景，以及在卑詩省東北部推進生產上線的潛力，本集團有望利用大宗商品價格的反彈以進一步加強其穩健的財務狀況。

此外，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在貴金屬貿易及精煉業務方面進行國際擴張。通過在中東建立業務，本集團旨在擴大其客戶群，擴闊貴金屬供應來源，並實現其地域多元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其戰略計劃，同時應對不斷發展變化的全球格局。憑藉雄厚的財務基礎、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前瞻性方法，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把握新出現的機遇，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10,89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6,150.2百萬港元），其中總收益的269.7百萬港元來自上游業務的石油及天然氣產品銷售（二零二三年：533.3百萬港元），餘下10,627.0百萬港元來自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的銷售（二零二三年：25,616.9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收益減少26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加拿大天然氣價格持續低迷及加拿大野火季節提早導致天然氣停產所致。由於地區內貿易量及利潤率疲軟，以及黃金商品價格創下歷史新高及來自中東的競爭加劇，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的銷售有所下降。

年內毛損為13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加拿大天然氣價格低迷所致。經技術及經濟重估後，本集團於年內就本集團的加拿大油氣資產確認76.0百萬港元的非現金會計減值撥回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18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61.1百萬港元），包括投資物業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11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至投資物業產生的116.4百萬港元）。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0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08.3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7%。

年內融資成本為3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加拿大業務有關的撥備推算利息。

年內所得稅開支為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抵免9.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加拿大及阿根廷遞延稅項支出的調整。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8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50.5百萬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00港仙（二零二三年：1.72港仙）。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淨額20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4.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款項。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年末購買存貨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36.4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自公開發售認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574.7百萬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為161.7百萬港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	161.7	–	161.7	1
合計	161.7	–	161.7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金額預期將用於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過去數年，本集團已考察多個投資機會，惟因若干機遇存在各種內在不明朗因素（與交易對手方商討的時機及結果方面）而推遲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本集團維持以盈餘現金進行投資的庫務政策（在被視為必要時不時檢討或修改）。盈餘現金主要以持牌銀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置。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訂立若干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本集團所持有貴金屬存貨價格波動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及控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5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75.5百萬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8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96.6百萬港元）。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為51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2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1,06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92.4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相等於0.12港元（二零二三年：0.14港元）。債項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25.6%（二零二三年：29.9%）。

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無抵押債務證券及無抵押短期貸款（二零二三年：無）。因此，本集團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三年：0%）。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制於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面臨發展風險以及供應鏈風險。本集團通過發展其客戶基礎以在商品精煉及貿易方面實現更佳的營運表現，並透過擴大其供應商基礎達致穩定的商品供應，從而緩解該等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油氣產品方面的業務活動易受地質、勘探及開發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全面的技術及經營團隊。透過團隊間細緻的規劃、分析及討論，以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及專家的支持，本集團能夠將營商環境變化引致的風險管控並降低至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面臨山火風險，其可能對其天然氣生產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山火災害對生產的影響，並採取自然災害保險等措施降低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原油、天然氣及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價格風險，以及股本證券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

除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外，亦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識別或知悉或目前認為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值。此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貨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以及投資於外國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用合共134名（二零二三年：142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10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4.6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乃與彼等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相符，以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僱員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員設立強制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社會團體及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目標及長遠目標而言十分重要。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要或重大糾紛。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為31.0百萬港元，其中並無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原因為並無單一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本集團對盈餘資金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旨在令閒置資金的回報最大化。隨著近期資本市場的好轉，上述投資可實現投資策略所載目的。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加拿大

歸屬於本集團的儲量及或然資源(以百萬桶油當量(「**百萬桶油當量**」)計)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量			或然資源
	探明 (百萬桶油當量)	概略 (百萬桶油當量)	合計 (百萬桶油當量)	最佳估計值(2C) (百萬桶油當量)
礦區面積				
Greater Sierra地區	**15.3**	**3.1**	**18.4**	**未評估**
Horn River盆地	**4.1**	**0.3**	**4.4**	**513.0**
Willesden Green	**0.7**	**1.0**	**1.7**	**未評估**
Wapiti	**7.2**	**2.9**	**10.1**	**未評估**
	27.3	**7.3**	**34.6**	**51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量			或然資源
	探明 (百萬桶油當量)	概略 (百萬桶油當量)	合計 (百萬桶油當量)	最佳估計值(2C) (百萬桶油當量)
礦區面積				
Greater Sierra地區	15.8	4.2	20.0	未評估
Horn River盆地	4.5	0.8	5.3	未評估
Willesden Green	0.6	0.1	0.7	未評估
Wapiti	3.5	1.2	4.7	未評估
	24.4	6.3	30.7	0.0

附註:

(1)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集團之儲量的技術報告乃由GLJ Ltd.(一家石油和天然氣資源諮詢公司,位於加拿大卡加里,提供石油資源評估和世界各地的相關服務)根據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列明的程序及標準,採用概率法編製,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

(2) Horn River盆地及Greater Sierra地區位於卑詩省,而Willesden Green及Wapiti位於艾伯塔省。

(3) 本集團以持有生產(「**HBP**」)方式持有礦區面積約92%的平均工作權益。只要租約存在生產油井,且每年支付礦產租金,HBP租約即會無限期延續。如果生產停止,政府可發出為期一年的通知,令油井恢復生產,或將礦權歸還予官方。於卑詩省,一口井需每年生產720小時方可被認為生產油井。於艾伯塔省,連續12個月不生產會被指定為不活躍。

(4) 上述儲量主要包括天然氣(約95%)、天然氣液及石油。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Horn River盆地的最佳估計(2C)或然資源量進行評估。此項評估乃根據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列明的程序及標準進行，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

評估乃由艾伯塔省專業工程師及地質學家協會(APEGA)的持牌專業工程師及符合香港聯交所標準的合資格人士R. Afrazmand先生進行。R. Afrazmand先生於資源評估及分類擁有逾15年的經驗。

(6) 由於需要進行額外地質研究，本年度尚未對其他礦區面積的最佳估計(2C)或然資源量進行評估。此外，去年亦未對其進行評估。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

(7) 所披露的最佳估計(2C)或然資源量取決於具體或然事項，包括監管審批、基礎設施開發及／或經濟條件。所披露的最佳估計(2C)或然資源量反映35%的採收率。

LOS BLANCOS特許權區

本集團應佔於Los Blancos特許權區之石油儲量（以百萬桶（「**百萬桶**」）計）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油（百萬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油（百萬桶）
儲量		
探明	**0.2**	0.3
概略	**–**	0.3
	0.2	0.6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已符合與Pamp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訂立之購入安排之所有先決條件，成為Los Blancos特許權區50%參與方。

(2)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量的技術報告乃根據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所載的程序及標準（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一致）採用概率法編製。二零二四年報告乃由阿根廷本土石油顧問公司MG&A Oil & Gas編製，而二零二三年報告乃由美國本土石油顧問公司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挖掘HLG.St.LB.x-2001勘探井（「**該發現井**」）。該發現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由於該發現井的良好反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編製及向薩爾塔省機關（「**當局**」）遞交石油發現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初延伸測試成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當局遞交商業性聲明及勘探許可要求。根據第622/20號法令，許可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授出，正式授權本集團於未來25年內在該地區生產原油。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70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主席。鄭先生持有美國（「**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第二十一屆榮譽院士。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於一九八四年，鄭先生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委任為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為長虹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工作。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鄧永恩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鄧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高級管理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多家跨國公司最高行政主管。

鄧先生在修畢結構工程師課程後，分別在英國（「**英國**」）註冊為特許工程師，以及在美國及加拿大註冊為專業工程師。鄧先生曾以個人及與他人合作身份於若干學術期刊及科技論壇發表學術論文；彼率先研發運用無線技術傳送樓宇外部太陽能光電幕牆所產生的電能，並憑此項技術取得美國註冊專利（編號為US6329589）。

鄧先生學術資歷深厚，先後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極優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程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史丹佛大學金融工程研究生文憑。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和私募股權投資。周大福企業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周大福企業，在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專業經驗。此前，彼曾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李先生先生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安娜堡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

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由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9）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3）的非執行董事及亦為香港特區政府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

董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管理學會會員及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翁先生已從事金融及銀行業務超過二十七年。彼曾為嵐橋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替任行政總裁。

招偉安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招先生現時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黃偉德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專業會計、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四年從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現時為下列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ii)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0）、(iii)思考樂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769）、(iv)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v)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0）及(vi)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分別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883.SH）及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139.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獲上交所認可為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梁詩麗女士，51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在珠寶製造及批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嘉陞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領導公司二十餘年，負責監督珠寶設計、模板製作及生產等綜合服務，跨越三條珠寶生產線。梁女士先前亦曾在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梁女士持有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會計及金融商業學士學位，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彼亦為GIA香港的研究寶石學家。除於嘉陞貿易有限公司任職外，梁女士亦於業內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財政及福利主任、港九珠寶首飾業文員會有限公司副會務主任、香港貿發局及GIA校友會（香港校友會）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鄭錦超先生及鄧永恩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概覽及展望。除以上章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關係之闡述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各節。

遵守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年內,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7頁至第162頁之財務報表內。

概無於本年度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及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63頁。此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主要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風險減緩措施的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詳述。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概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授權正式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5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一節。

本集團一直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實務,並會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方面推行其他環保措施及實務,以加強可持續性。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保持與供應商的良好合作關係,且一直為其顧客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上述供應商及客戶均為良好的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和諧及多元化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學識和技能,並繼續為其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債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債券或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根據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本公司於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10年期間有效。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5,888,098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約8.5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30%。

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外）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由董事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支付代價1港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已行使及註銷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鄭錦超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50,000,000	–	–	–	–	50,000,000
鄧永恩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招偉安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黃偉德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80,000,000	**–**	**–**	**–**	**–**	**8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關於所授予的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值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745,888,098股（二零二三年：745,888,0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8.53%。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0.9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該年度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92%。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交易或行使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740.9百萬港元現時不可作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4,871.0百萬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額73%，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5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約18%。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一家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協集團有限公司(「**明協**」)與New World Tower Company Limited(「**業主**」)訂立以下文件:

(i) 就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之辦公室單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租賃意向書,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每月租金為72,298港元(不包括服務費及政府差餉),總代價為約2.5百萬港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

(ii) 就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3室之辦公室單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租賃意向書,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每月租金為90,650港元(不包括服務費及政府差餉),總代價為約3.2百萬港元。有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業主(即CTFC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為CTFC之聯繫人士。因此,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意向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鄭錦超先生因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業主的直接母公司)主席鄭家純博士的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就批准訂立租賃意向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

(i) 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iii)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屬於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所載若干交易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90條之規定,惟附註36(a)所載交易各自構成最低限額交易或悉數豁免交易,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6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鄭錦超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擬重選董事的資料連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之決議案將載列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梁詩麗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將任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保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利益而制定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7條）目前已生效並於本年度全年有效。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於執行職務期間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損害。本公司已購買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利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鄭錦超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鄧永恩	實益擁有人（附註1）	0	50,000,000	0.57%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招偉安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偉德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梁詩麗	實益擁有人	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其50,000,000份購股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錦超先生於Yueford Corporation及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總數，因此彼被視為於Yueford Corporation持有的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506,541,354股股份及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的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768,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HK）

	所持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以實益擁有人持有）	其他權益	總計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百分比
執行董事						
鄭錦超	9,332,569	507,309,468	516,642,037	–	516,642,037	5.17%

(b)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HK）

	所持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以實益擁有人持有）	其他權益	總計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百分比
執行董事						
鄭錦超	5,850,222	–	5,850,222	–	5,850,222	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乃根據工作職責、行業當時市場情況及公司的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各方（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附註(vii)）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附註(i)）	實益擁有	5,737,129,098	65.6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附註(ii)）	受控法團權益	5,737,129,098	65.63%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附註(iii)）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附註(iv)）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H**」）（附註(v)）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H-II**」）（附註(vi)）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Elbert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794,850,000	9.09%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ii) 周大福代理人直接持有萬新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萬新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99.7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之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v) CYTFH直接持有CTFC之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vi) CYTFH-II直接持有CTFC之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v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8,741,776,988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載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鄭錦超先生的年度薪酬已調整至3,000,000港元；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的年度薪酬已調整至3,737,200港元；

– 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志軒先生的年度薪酬已調整至550,800港元；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翁振輝先生及黃偉德先生各自的年度薪酬已調整至255,000港元；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詩麗女士的年度薪酬為255,000港元，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按比例支付87,328.8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之任何資料的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的規定作出披露。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於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捐贈（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5頁至第7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批准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將獲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增長，並嘗試改善財政狀況、業務營運及行業聲譽，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承董事會命

鄭錦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

範圍及報告期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的條文及載列的其他相關指引編製的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重點描述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後統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新時代集團控股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根據本集團範圍及重要性評估,董事會一致認為加拿大業務(包括Discovery Park)及阿根廷業務被視為與本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從事實物貴金屬貿易及精煉(主要是實物黃金及白銀買賣),但由於相對於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而言,其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該分部已被排除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目的之外。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新時代集團控股深知以對社會負責且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對其業務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策略、政策及目標,並由管理層負責實施、監察及彙報相關情況。

在董事會的指導下,管理層負責識別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問題、風險及機遇,並確保遵守規管其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

權益人溝通及關鍵性分析

新時代集團控股繼續積極與權益人進行溝通,以了解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組合及可持續性發展議程的發展/演變之抱負及期望。

為確認本集團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須作匯報的本集團最主要業務分部,本集團會將包括潛在投資者、股東、專業機構、同行公司、董事、管理層和僱員等主要權益人考慮在內及/或邀請彼等參與以了解最新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報告趨勢。從策略、運營及財務角度考慮重要性亦有助於董事會確定本報告的總體方向。

新時代集團控股致力於於之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周期保持與權益人作廣泛溝通。本集團亦與我們的石油及天然氣特許權區合作夥伴定期於營運委員會會議就彼等的意見及建議進行交流。

感興趣的權益人可透過以下渠道獲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

-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告,
- 年報、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告,
- 企業網站,
- 投資者簡介會/新聞發佈會,
- 通告及通函,
- 雙邊合約及供應商協議,及
- 行為守則。

權益人回饋

本集團歡迎權益人就其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計劃提出意見，電郵至info@newtimes-corp.com。

有關可持續性的使命與願景

使命

作為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行業的參與者，新時代集團控股嚴格遵守「福祉及安全第一」經營原則。本集團採用最新並且最佳範例，使員工、承包商、客戶以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得到保障。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改善健康及安全管理規範，以達至工作地點零工傷及事故為目標。

本集團的承諾是，所有廠房及設備均安全操作，所有工作地點已消除危害，確保所有僱員均獲提供有關實踐工作安全的適當訓練，並將確保彼等明確知悉他們有責任採取積極行動以改善健康及安全。

新時代集團控股注意到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日益受到關注及其對氣候和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清潔能源的投資及未來發展，以促進全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啟動重新開發及改造位於卑詩省坎貝爾河的1,200英畝（4.9平方公里）Discovery Park園區計劃，其將由原廢棄紙漿廠轉變為綠色生態系統中心。

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其致力於發展及吸引氫能／綠色氨生產、可再生天然氣／生物燃料生產、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等行業，以創造循環經濟。透過將Discovery Park重新開發為綠色能源及生態系統中心，本集團可通過減少浪費來創造經濟價值，並為更好地為可持續性、氣候保護及資源效率作出貢獻。

願景

本集團承諾於其業務所在國家，定必恪守企業社會責任，並同時注重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負責任的人力資源及勞工常規、社區參與及創造可持續價值政策。

A. 環境保護

排放

1.0. 環境影響及法律合規

作為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行業的經營者，新時代集團控股敏銳地意識到其油田營運對環境以致週遭生態系統造成的影響及潛在風險。本集團竭力採納最佳行業慣例及指引，管理其於加拿大及阿根廷業務方面的環境風險。

本集團管理環境影響的政策包括定期監測空氣品質、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進行維護以防患於未然、及早發現及修復排放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獨立環境審計以及與可能受影響的當地社區保持密切聯繫。本集團於其目前各個業務所在所有司法權區均嚴守所有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

1.1. 排放物類型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排放物主要來自柴油、電力、水及天然氣消耗。我們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嚴格受加拿大聯邦及省級法律及法規以及阿根廷國家法律及法例規管。本集團不斷監控法規的最新情況，以確保本集團合規以及潛在修訂如何對運營產生影響。

逸散性排放是指在生產、加工、運輸、儲存及交付氣體時無意中釋放的氣體或煙霧。這可能是由於密封件、油管、閥門及管道的斷裂或出現小裂縫，或者設備或儲罐的蓋子或蓋帽沒有正確關閉或擰緊而造成的。於加拿大，本集團根據適用的省級法規及指引，通過其逸散性排放管理計劃（「**FEMP**」）及洩漏檢測及維修（LDAR）來管理其逸散性排放。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逸散性排放檢查或篩查，以檢測可能存在的洩漏，確保在適用情況下及時維修設備。逸散性排放管理計劃通過早期發現及修復排放源來提高安全性，從而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其亦改善了整體空氣質量及運營效率。

1.2.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本集團加拿大資產（卑詩省及艾伯塔省）於二零二四年排放的二氧化碳當量（「**tCO_2-eq**」）溫室氣體合共為237,222噸（二零二三年：318,615 tCO_2-eq）（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氮）。總產量為2,814,488桶油當量（二零二三年：4,046,160桶油當量）。所計算碳強度為0.0842 tCO_2-eq／桶油當量（二零二三年：0.0787 tCO_2-eq／桶油當量）。

就本集團的阿根廷業務而言，於年內排放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為193噸（二零二三年：1,408噸）。年產總原油123,427桶（二零二三年：427,997桶）。所計算碳強度為0.0016 tCO_2-eq／桶（二零二三年：0.0033 tCO_2-eq／桶）。

本集團致力於盡可能減少直接排放。採取的相關措施包括進行能源審計及可行性研究，以改變運營設施的配置。此外，本集團亦在探索其運營所在地當局批准的碳抵銷計劃的可行性。

本集團更宏大的目標為將Discovery Park重新開發為一個綠色生態系統，以吸引氫氣／綠色氨生產、可再生天然氣／生物燃料生產、水產養殖、垂直耕作及模組化建築等行業，以打造循環經濟。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購買的電力為本集團加拿大業務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然而，由於電力來自附近的水力發電廠，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可以忽略不計，且就報告而言並無計入在內。對於阿根廷業務而言，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66噸，所計算碳強度為0.0022 tCO_2-eq／桶（二零二三年：965噸及0.0023 tCO_2-eq／桶）。

雖然由於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行業固有的性質，一定的溫室氣體排放無法避免，但本集團竭力盡可能減少排放，例如防止洩漏、最大程度上減少燃燒及排放，以及提高其運營及設施的能源效率。

本公司繼續積極探索如何與地方當局、管理機構及主要持份者合作，以實現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

1.3. 有害廢物

於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生產過程中，有害廢物可能從輕微漏油、更換備件及潤滑油、過濾器、抹布、浸水墊及其他帶油物料引入土壤。年內，加拿大業務產生327.3立方米（「**立方米**」）有害廢物，而阿根廷業務產生12立方米有害廢物（二零二三年：分別為2立方米及15立方米）。計算得出的加拿大及阿根廷的有害廢物密度與產量之比分別為<1立方釐米（「**立方釐米**」）／桶油當量及97立方釐米／桶（二零二三年：116立方釐米／桶油當量及35立方釐米／桶）。Discovery Park於年內處理及加工26,283立方米有害及受污染廢物（二零二三年：34,724立方米）。

1.4. 非有害廢物

於二零二四年，加拿大油氣業務產生4,981立方米液體廢物及1,109噸固體廢物（計算得出的密度與產量之比分別為1,231立方釐米／桶油當量及274克（「**克**」）／桶油當量）（二零二三年：3,094立方米液體廢物及5,437噸固體廢物）（計算得出的密度與產量之比分別為728立方釐米／桶油當量及1,280克／桶油當量），而Discovery Park加工及排放460,026立方米液體廢物（二零二三年：473,482立方米）。

本年度，約38,900公升（二零二三年：約49,503公升）廢油由第三方代表加拿大業務回收。而於二零二四年，加拿大業務產生的27,285立方米（二零二三年：45,203立方米）的副產水注入注水井。

阿根廷業務產生有機及無機廢物3噸（二零二三年：5噸），計算得出的密度與產量之比為24克／桶（二零二三年：12克／桶）。無機廢物包括塑料及玻璃，有機廢物主要來自設施及營地的副產品。

1.5. 處置有害廢物及非有害廢物採取的措施

於加拿大及阿根廷業務中處理有害廢物及非有害廢物採取的措施：

- 定期檢查及維護廠房及設備，
- 將被污染的材料運送至經批准的廢物管理設施進行處理、處置及回收（如適用），
- 培訓及教育員工，
- 職前簡報，
- 將防止漏油措施及補救行動計劃作為日常工作及運營常規的一部分，
- 減少廢物量措施，
- 嚴密監察，及
- 持續改善計劃。

有害廢物及非有害廢物於源頭分隔。在有害廢物方面，由合資格專業處置者管理其處理、收集及最終處置。本集團就非有害廢物的分隔及分類訂明指示以助進行回收計劃。在非有害廢物處理方面，有機廢物被土

埋及堆肥，而無機廢物則於營地焚化。無法處理或回收的非有害廢物，可通過直接堆填處置或替代處置方法進行管理（倘適用）。

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致力於逐年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目前，本集團已對運營過程中產生的若干副產品進行回收。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並尋求機會，於廢物管理中應用5R（即拒絕、減少、再使用、再利用及再循環）原則。

1.6. 廢棄及環境修復

於加拿大，本集團運營逾1,000口礦井，其中約800口礦井正在運行並生產碳氫化合物。就未開採及未生產的礦井而言，本集團致力於與所有權益人密切合作，關閉該等礦井並恢復其原有的土地用途。

倘決定永久停止井場、管道或設施作業，則必須對資產進行關閉、修復及回收。當井下及地面零部件的修復及恢復以及所有地面設備的拆除均已完成後，該礦井被認為廢棄井。

一旦一個場地完全關閉，則可開始環境評估、修復（如果適用）和複墾活動。最初的環境評估包括調查該場地的潛在環境影響並隨後制定一個針對具體場地的計劃，以便在必要時實現全面複墾。

將採用基於風險的關閉方法來評估其他補救及複墾方案，以降低成本並加快關閉休眠場地。此方法使本集團能夠確定按最環保及經濟的方式來管理場地的複墾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履行英屬哥倫比亞能源監管機構規定的監管義務，修復83個井場，並分別提交88個及12個地點的修復證書申請第1及2部分，及完全修復艾伯塔省的3個井場。

於阿根廷，本集團繼續遵守薩爾塔省當局的年度環境監測責任，以及封堵及廢棄休眠井的時間表。

使用資源

2.0. 電力

本年度，加拿大業務的用電量為4,491,195千瓦時（「**千瓦時**」），其中Discovery Park用電量為3,760,093千瓦時（二零二三年：分別為5,050,958千瓦時及4,331,642千瓦時），能源強度為0.260千瓦時／桶油當量（二零二三年：0.178千瓦時／桶油當量）。而於年內，阿根廷業務的用電量為17,198千瓦時（二零二三年：21,501千瓦時），能源強度為0.139千瓦時／桶（二零二三年：0.050千瓦時／桶）。

為支持本集團的能源使用效率計劃，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如適用）。例如，鼓勵關閉任何不必要的燈光及未使用的電器設備、減少汽車引擎在暫候時空轉及調低空調溫度等。此外，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訂有採購節能設備的政策及延長現有資產使用時間／更換週期。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按照行業標準及監管要求規範所有運營以高效利用能源。在未來三年內，本集團的目標為完成對其運營的審計及影響研究工作，並制定改進計劃、能源使用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步驟。

2.1 燃料

本集團使用貨車、皮卡車和汽車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人員運輸。本集團的機動車輛都使用壓縮天然氣／丙烷、汽油或柴油。在評估購置／租賃車輛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安全性、可靠性、維護成本、燃油效率及價格等。

於二零二四年，加拿大業務的壓縮天然氣消耗量為43,629千立方米（「**千立方米**」）（二零二三年：61,322千立方米）及丙烷燃料消耗量182,573公升（二零二三年：96,443公升）及柴油為309,670公升（二零二三年：396,047公升）。於阿根廷業務，年內柴油消耗量為8,771公升（二零二三年：11,820公升）。

2.2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並無使用包裝材料。加拿大業務生產的天然氣由第三方公司運營的管道網路運輸。於阿根廷，生產的原油於由每趟能運輸約35立方米的油罐車運往客戶前，被儲存在Los Blancos的油罐中。

2.3 耗水量

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的耗水量主要來自現場設施／營地日常用水，即飲用、餐飲、浴室、清潔、土路灌溉。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問題。

於二零二四年，加拿大業務的耗水量為1,509立方米及阿根廷業務的耗水量為481立方米（二零二三年：分別為2,069立方米及557立方米）。加拿大業務的耗水量密度與產量之比為536立方釐米／桶油當量，而阿根廷的耗水量密度與產量之比則為3,896立方釐米／桶（二零二三年：分別為511立方釐米／桶油當量及1,301立方釐米／桶）。

意識到水是一種稀缺資源後，本集團一直在努力保護水資源，以最經濟的方式使用水資源，同時亦不影響健康、安全及衛生。本集團致力於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在未來三年內，本集團將對其業務進行流程分析及影響評估，並進一步確定切實可行的節水措施及目標。

環境及自然資源

3.0 可持續發展

由於土地用途改變、植被清理、運輸交通、排放物、廢氣及視覺干擾等因素，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可能會對當地居民、土著社區、野生動物棲息地及生態系統造成影響。本集團通過綜合運用環境評估、設計及工程、運營安排、持續監測、廢物管理、退役後及復原措施，努力將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亦與可能受影響的當地居民及原住居民群體保持密切聯繫，以促進和平共處。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政府的法律要求。

可持續發展措施及綠色文化貫穿整個集團。我們致力以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採取的綠色環保措施包括：

- 使用回收紙，
- 打印機設定為雙面列印，
- 經使用打印機及影印機的碳粉盒送回製造商回收再用，
- 在不使用時關掉燈、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重置具能源效益的設施，及
- 調節空調以減低電力消耗。

對於替換的傢具及電腦設備，本集團的常規是在處置或回收前先把有關物品向員工提供作個人使用。

3.1 氣候變化

新時代集團控股深知氣候變化可能對其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潛在破壞性影響。本集團繼續透過持續風險評估並制定適當的緩解策略，加深對氣候變化影響的認識。

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變化相關問題包括：

熱浪

- 員工健康風險增加
- 能源及水消耗

雨季

- 設施被淹的風險增加
- 道路及運輸路線中斷

寒潮

- 對石油及天然氣的需求增加
- 員工健康風險增加

本集團通過識別、評估及管理潛在的運營挑戰並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等方式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本集團確保制定應急管理及緩解措施並隨時準備啟動相關措施。該等措施包括臨時關閉設施程序、疏散計劃、員工名冊、客戶及供應商管理／協定。

B. 社會

僱用及勞工常規

4.0. 僱用

新時代集團控股認識到僱員為本身的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無歧視的情況下聘用、培訓及留任具備最能實現其戰略目標的專業技能的員工。本集團的招聘原則如下：

- 所有階級及所有情況皆以尊重及信任為原則，絕無例外情況，
- 專業關係中的透明度及誠信，
- 透明及有效溝通，
- 願意合作及協助他人，及
- 平等機會。

招聘及薪酬以資歷、經驗、技能及表現為基準。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組合，符合業內同類職位及職責的當地市場水平。本公司的聘用方式為聘用當地人，惟若干未能在當地聘用或在當地聘用並不符合策略所需的主要管理技術人員或專業人員職位則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加拿大及阿根廷業務的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其僱員的個人情況或會改變，因此本集團可能會按個別情況於可行情況下提供兼職機會。

4.1. 晉升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每年因應通脹酌情調整薪金以外的晉升及加薪乃視乎僱員的職責及表現評估而定。個別僱員的晉升及加薪過程往往與其職責、表現及成就密切相關，並會在可行情況下實施內部晉升政策。

本集團的客觀計量確保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人力資源部就每年評審年初為每位員工訂立互相認用的目標與其表現評估作出比較及驗證。表現評估乃由員工的直屬上級每年進行一次。

4.2. 解僱

倘員工的行為或態度欠佳、未達就其職位所需及勞工法或相關當地法例在任何情況下所訂標準，終止流程將嚴格遵守最低要求，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僱傭關係。

4.3. 員工流失率

於年內，本集團加拿大及阿根廷業務報有28名員工（二零二三年：41名）流失。該等員工因個人於別處發展或調職以友好條款離職。

二零二四年	員工流失率					
	加拿大		阿根廷		總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8-25歲	**0**	**2**	**–**	**–**	**0**	**2**
26-35歲	**1**	**2**	**1**	**–**	**2**	**2**
36-45歲	**1**	**2**	**2**	**1**	**3**	**3**
46-55歲	**2**	**3**	**3**	**4**	**5**	**7**
56歲及以上	**2**	**2**	**–**	**–**	**2**	**2**
	6	**11**	**6**	**5**	**12**	**16**

二零二三年	員工流失率					
	加拿大		阿根廷		總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8-25歲	–	–	–	–	–	–
26-35歲	1	6	–	–	1	6
36-45歲	3	7	1	2	4	9
46-55歲	7	10	–	–	7	10
56歲及以上	1	3	–	–	1	3
	12	26	1	2	13	28

4.4. 工作地點權利及競爭力

本集團在最低工資、工作時間、超時及附加福利方面遵守其實際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僱傭／勞動法。此外，本公司提供醫療福利及壽險保障。

4.5. 平等機會

本集團很榮幸成為平等機會僱主，並奉行公平對待所有現有及準員工的政策，而不論彼等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疾、懷孕、國籍、民族、性取向、宗教及文化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

此外，本集團於招聘、培訓及發展、職位晉升以及薪酬及福利方面並無任何歧視，亦無剝奪僱員在此等範疇的任何權利。本集團的倫理守則對工作場合內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態度。

4.6. 工作地點及企業通訊

新時代集團控股採納「門戶開放」政策，以鼓勵與僱員進行開明溝通、反饋、討論及知識共享。本集團銳意透過此「門戶開放」政策培育互信、互重及互解的文化，建立穩固、團結及富有成效的工作關係。以日常電郵及辦事處全體定期會議向所有僱員發放消息及提供最新資料。

4.7. 僱員團隊的組成

	按僱員性別分佈					
二零二四年	**女性**		**男性**		**總計**	
加拿大	**26**	**31.3%**	**57**	**68.7%**	**83**	**100.0%**
阿根廷	**3**	**16.7%**	**15**	**83.3%**	**18**	**100.0%**
總計	**29**	**28.7%**	**72**	**71.3%**	**101**	**100.0%**

	按僱員性別分佈					
二零二三年	女性		男性		總計	
加拿大	21	28.8%	52	71.2%	73	100.0%
阿根廷	9	31.0%	20	69.0%	29	100.0%
總計	30	29.4%	72	70.6%	102	100.0%

	按僱員年齡分佈											
二零二四年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總計**	
加拿大	**4**	**4.8%**	**12**	**14.5%**	**21**	**25.3%**	**24**	**28.9%**	**22**	**26.5%**	**83**	**100.0%**
阿根廷	**0**	**0.0%**	**0**	**0.0%**	**8**	**44.4%**	**5**	**27.8%**	**5**	**27.8%**	**18**	**100.0%**
總計	**4**	**4.0%**	**12**	**11.9%**	**29**	**28.7%**	**29**	**28.7%**	**27**	**26.7%**	**101**	**100.0%**

	按僱員年齡分佈											
二零二三年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總計	
加拿大	5	6.8%	11	15.0%	18	24.7%	21	28.8%	18	24.7%	73	100.0%
阿根廷	0	0.0%	1	3.4%	11	37.9%	13	44.8%	4	13.8%	29	100.0%
總計	5	4.9%	12	11.8%	29	28.4%	34	33.3%	22	21.6%	102	100.0%

健康及安全

基於本集團經營及從事的業務性質，健康及安全（「**健康及安全**」）乃屬必需。

5.0 法例及法規合規情況

對所有石油及天然氣經營者而言，嚴謹及健全的安健流程／程序均屬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採用在健康及安全管理方面的最佳範例，並在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嚴守監管安健問題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積極鼓勵開明的溝通政策，僱員可向與其團隊及管理層提出及分享彼等可能遇到的任何安建問題，及倘任何僱員發現需即時檢討的潛在健康及安全風險則積極推行「停止工作」干預。

5.1. 安健措施

本集團積極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推廣強大的安健文化及態度。該等措施包括：

- 內部僱員於開始受聘及外部人士開始獲委託時均須接受安健入門簡介，
- 油田運作的所有訪客須接受工地的安全簡介，
- 派駐工地的安健專家負責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職安改善常規，
- 在開始油田運作前，僱員（包括管理層團隊）均會每天參與安健簡報及規劃會議，
- 僱員均會每星期參與安健檢討大會，討論任何重要安健事項，
- 所有油田及辦事處員工每季均會接受免費的健康檢查服務，
- 安排護士在地盤24小時值班，以處理任何急救或醫療緊急情況，
- 反騷擾政策，
- 藥物及酒精政策，
- 呼吸系統方案，
- 石棉管理計劃，
- 發現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教育及培訓需求，
- 對每項任務進行安全檢查及風險評估，
- 制定並實施符合當地規範要求的消防安全計劃，及
- 制定及檢討安全準則及政策（按季度、年度或需要進行）。

5.2. 道路運輸安全措施

對僱員會進行安全駕駛培訓並鼓勵其安全駕駛

公司車輛均會安裝全球定位監控系統，以追蹤路程及任何不適當或不安全的駕駛行為。

本集團駕駛政策限制僱員僅於白天駕駛（視乎可能情況），及在出發前考量任何路程的必要性。

5.3. 安全事故

本集團透過多項指標（如工傷率及死亡率、零損傷工時及病假等）監察安健表現。

此外，承包商受同樣嚴格的集團安健標準所規管。本集團在聘用及錄用承包商操作本集團的設施前，會要求承包商出示足夠的安健培訓證明及證書。

	職業安健數據					
	加拿大		阿根廷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因工死亡宗數	**0**	0	**0**	0	**0**	0
損失三天以上的工傷個案	**0**	0	**0**	0	**0**	0
損失三天以下的工傷個案	**2**	0	**0**	0	**2**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0**	0	**0**	0

發展及培訓

6.0. 提高員工知識及經驗

人力資源部會根據在員工表現評估中識別的業務需要或於職位要求時安排培訓活動。所有培訓需要按照人力資源政策所載的培訓程序處理。

本集團提供外間訓練課程、內部在職培訓及同輩輔導。於報告年度內僱員參加的課程包括語言技能、商業管理、領導才能、衝突管理、會計、安全、項目管理、石油及天然氣工程相關課題。

本集團於年內就其加拿大及阿根廷業務投入的外部培訓時數共1,053小時（二零二三年：1,520小時）。

培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培訓時數	**1,053**	1,520
平均培訓時數	**19.9**	14.9
按類別分類之平均培訓時數：		
一般及技術員工	**21.4**	0.4
管理層員工	**7.7**	3.6
按性別分類之平均培訓時數：		
女性	**7.5**	1.3
男性	**20.9**	20.6
按類別分類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一般及技術員工	**53%**	38%
管理層員工	**50%**	27%
按性別分類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女性	**14%**	3%
男性	**68%**	51%

勞工標準

7.0 政策

本集團受平等僱用常規規管，經營業務時均嚴守當地勞工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並嚴禁僱用任何兒童及非自願勞工或任何形式的非法勞工。本集團於僱傭過程中對僱員進行身份驗證檢查，以確保合規。在極低可能性的不合規情況下，本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進行糾正，調查事項、處分負責人員、檢討程序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

營運常規

8.0 供應鏈管理

新時代集團控股透過供應商甄選程序（包括技術及商業評估層面，即質量、交付時間、可持續性、環境及社會風險、連續性、法律及法規遵從性以及成本），訂立劃一的採購管理程序。通常，供應商甄選乃通過競爭性投標過程進行，在可行的情況下，需至少進行三次投標／報價。

本集團致力於以可持續方式本地採購，以儘量減少其物流碳足跡、降低運輸成本並造福當地經濟。環境和社會風險乃在供應商評估準則的規限下通過追蹤供應鏈及了解潛在影響及可行選擇進行識別。於二零二四年，阿根廷業務的主要供應商的地理位置位於薩爾塔省，其生產設施和辦公室均位於該省。阿根廷業務共聘用13個（二零二三年：17個）來自薩爾塔省供應商，而加拿大業務於本年度聘用了320個來自英屬哥倫比亞的供應商（二零二三年：342個）及103個來自艾伯塔省的供應商（二零二三年：206個）。

8.1. 產品責任

客戶數據的保護

本集團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及銷售業務，有關業務受與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管。

本集團深知保障消費者數據機密性及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本集團實施的主要措施包括基於角色要求的系統訪問控制、物理安全控制及網絡訪問級別控制。於电子數據傳輸過程中使用文件密碼及加密軟件。倘出現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可採用下文詳述的舉報程序及上報系統。

品質保證及投訴

出售石油及天然氣的品質及數量的測量須符合ISO、IRAM、ASTM國際標準，或其他適用標準、法律及法規。倘所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的質量及數量存在任何差異／爭議，常用的追索方式為在獨立實驗室對樣品進行測試後進行價格調整／給予折扣，而非產品召回。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接獲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投訴並嚴格遵守 ISO、IRAM、ASTM 或其他適用標準、法律及法規（二零二三年：無）。

反腐

9.0. 道德合規

本集團承諾以公開、透明及公平的方式管理其業務，並無任何不利的外部影響／壓力。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適用的反腐及反賄賂法律。所有加入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均獲提供自學反貪污培訓材料，彼等必須每年熟悉及更新其知識。於任職期間，彼等均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道德準則，以防可能出現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本集團並會定期提醒員工有關本集團的反腐政策以及彼等須嚴格遵守的必要性。

本集團的反腐政策清晰訂有舉報不當行為及瀆職（包括貪腐）的程序。倘接獲懷疑舉報，本集團將會展開嚴密調查。本集團訂有舉報越級系統，讓舉報人可以保密方式向直屬上級報告任何可疑活動。倘事件涉及該名舉報人的直屬上級，舉報者直接向上一級管理層舉報，又或透過本集團的舉報及道德操守熱線秘密作出舉報。

於年內，並無有關對本集團或其僱員行賄的法律案件（二零二三年：無）。

社區

為管理本集團鑽井項目及生產設施對附近地方社區帶來潛在的破壞性社會影響，本集團維持公開的溝通渠道，並盡可能回饋受影響地主及當地社區，以共享和諧共融社區。

10.0. 社區聯絡與參與

本集團聘有專責的社區聯絡主任，負責於加拿大及阿根廷與任何受影響原住民緊密聯繫。本集團定期對話，以確保經營透明度，以及了解及解決受影響社區的任何疑慮。

由於本集團通常在居民鄰近範圍內經營業務，因此社區參與尤為重要。本集團保持門戶開放，在社區內以道德和透明的方式運作。本集團注重參與社區活動，以提高意識及於該等重要的權益者中打造良好及負責任的聲譽。這種方法使本集團能夠在任何地方建立有意義的聯繫。

在加拿大，本集團與Acho Dene Koe原住民、Dene Tha原住民、Fort Nelson原住民、Prophet River原住民及Ligwi da'xw人的關係密切。Wei Wai Kai、Wei Wai Kum及Kwiakah原住民是社會結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且這種關係正在蓬勃發展。我們與仁人家園（Habitat to Humanity）合作，其為一個非營利組織，幫助各個家庭建設這些居住地，從而成為可以稱作為家的地方。本集團認為，經濟適用房在建立強大而穩定的社區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10.1. 社區改善

本集團於年內通過在加拿大及阿根廷實施多項舉措及計劃，積極幫助提升當地土著社區的生活水平。其中包括提升人們在電器維護、材料設備及基本所需工具方面的技能，從而促進及提高彼等的自我可持續性。

本集團亦參與多個社區改善項目，包括培訓當地居民、維護當地醫院救護車、建立女裁縫、木工及烘焙三个微型企業。此外，年內有來自當地社區的20多人於Los Blancos按輪換基準臨時工作。

C. 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發展方向

本集團認識到世界正朝著低碳經濟的方向發展，並努力履行《巴黎協定》中提出的承諾。能源轉型處於最前沿，從煤炭和石油等二氧化碳排放高的能源轉向可再生能源和零排放能源。本集團正計劃將Discovery Park園區改造成綠色能源及生態系統中心。根據本集團的願景，其致力於發展及吸引氫能／綠色氨生產、可再生天然氣／生物燃料生產、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等行業，以創造循環經濟。透過將Discovery Park重新開發為綠色能源及生態系統中心，本集團可為提升可持續性、氣候保護及資源效率作出貢獻。此外，本集團繼續積極探索如何與地方當局、管理機構及主要持份者合作，以實現淨零排放的共同目標。

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會擴展其社區服務範圍，並探索本集團如何可以非財務方式提供幫助，如義工服務、學校講座及重新利用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二五年在環保措施方面，本集團的持續計劃包括：

- 評估本集團運營設施的環境風險管理方式，
- 評估休業場所的當前環境狀況，
- 制定退役及複墾計劃，以節約成本並有效減少環境責任，
- 於英屬哥倫比亞輸出值定價系統(BCOBPS)登記，該系統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
- 就加拿大天然氣生產設施進行能源審計，此將形成未來碳稅減少舉措的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效的管治是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及穩健發展的要素。因此,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務求符合企業管治並保持在高水平,從而最切合其業務需要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在高水平,並堅信此舉對於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的宗旨是透過董事會具有遠見且有效的領導,並堅持高標準企業治理,以促進本集團的成功,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及增強長期回報,同時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擁有足夠的獨立性,並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和經驗,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當前安排下就權力及授權、問責及獨立決策取得平衡,並為其本身及其股東權益提供充分的保障。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獨立性及適當的制衡。作為董事會主席,鄭先生以其在策略方面的遠見領導董事會及指引本集團前進,並為本集團的制衡機制帶來額外裨益。行政總裁鄧先生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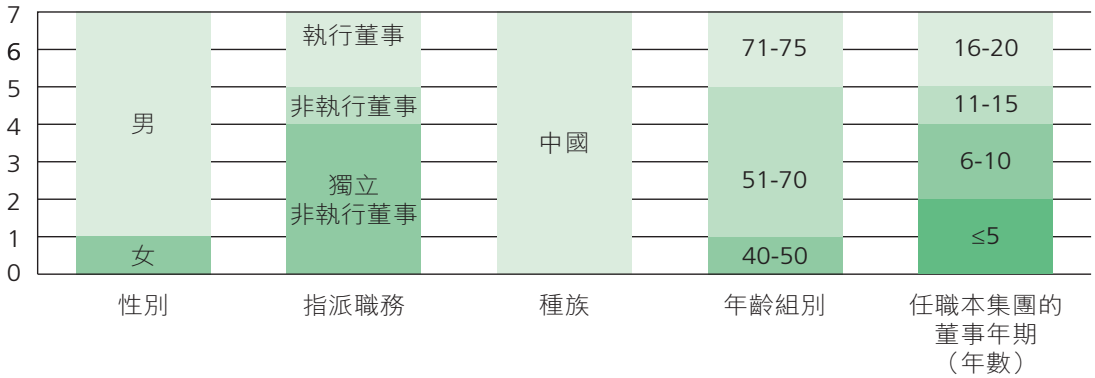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具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每名董事均具備為本集團之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豐富知識、經驗及專長。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審慎、有技巧及勤勉地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關係。董事會成員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促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按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定期審核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該等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根據最近期之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就上述評估標準而言董事會成員達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確保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考慮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認為性別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多元化於所有其他可計量目標的代表性特徵。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委任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因為本公司認識到多元及包容治理結構的重要性。

董事會現時由男性及女性代表組成,具備不同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此乃符合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做法。鑒於本公司的獨特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暫時並無必要為進一步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平衡訂立目標數字及時間表。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物色潛在候選人,並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繼任人及必要時將尋求專業獵頭公司的協助。本公司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本公司一視同仁地為所有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就業、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傳統而言油氣及大宗商品交易業務行業的女性從業者較少,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約72%(男性)對28%(女性)。本公司的招聘擇優錄用且不存在歧視。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員工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決心於整個員工隊伍中保持性別多元化及平等,並促使高級管理團隊在中期時間框架內實現性別比例上的平等。本公司預計,通過適當的努力,促進本集團一直倡導的性別多元化文化,上述目標可實現。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通過直接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就。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總體公司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董事會向管理人員轉授日常職能及權力，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意見，由本公司承擔相關費用。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外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之守則條文，主席亦已於本年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在會面中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負責因應本公司的情況而釐定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務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內之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履行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核准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審批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另行召開其他會議（倘需要）。於本年度，董事亦透過傳閱決議案，參與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常及營運事宜。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為了讓更多董事出席會議，並提供機會讓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最少於常規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3日給予全體董事，以便彼等得以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符合相關程序、規則及規定。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記載有關所討論事宜及所作出決定之詳情。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由相關董事簽署。對於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所有疑問、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均會迅速跟進，並及時提供適當的回饋。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出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5/5	1/1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5/5	1/1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4/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5/5	1/1
招偉安先生	5/5	1/1
黃偉德先生	5/5	1/1
梁詩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別由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鄧永恩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責任已清晰確立及界定。

主席領導董事會及最終向董事會負責。主席負責帶領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之管理層，並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管本集團策略、目標及政策之實施，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裨益。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服務，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策略性決策帶來獨立判斷及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變動，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要承諾的變化（如有），包括上市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以及所涉的時間。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屬獨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期三年，其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重續。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委任期為三年，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三月、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八月起生效，其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重續。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在董事會的決策中佔有重要地位，及彼等的參與有助於董事會行使判斷，作出決策並客觀行事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梁詩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的法律意見，且確認彼了解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招偉安先生及翁振輝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已考慮到該等董事的獨立性。於委任年度內，彼等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並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擾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於過去一年，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和行業的熟悉程度使彼等能夠對所涉風險的管理作出貢獻，並使董事會的技能和觀點更加多元化。董事會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長期任職並不會損害彼等的獨立性，反而會帶來重要的積極影響。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在各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且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鄭錦超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且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為新增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梁詩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及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且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就任須知、資訊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獲發整套包括本集團一般認知及其業務與營運的資料。本公司之外聘法律顧問亦會就董事之法律職務及職責安排會議。

所有董事均按時獲悉有關相關法例、法規及規例之重大變動，董事亦會適時獲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業務及發展的最新消息。此外，本公司亦向每位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情況簡介及最新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彼等均可完全而及時地得到本集團的資料及於有需要時隨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與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培訓課程、座談會、網播課或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已提供相關資料及最新消息以供彼等閱覽。董事亦會閱讀與本集團及／或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責任及義務有關的主題的技術公告、期刊及其他刊物。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不時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詳情。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根據所提供之記錄，於本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於二零二四年的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座談會、網播課或會議**	**閱覽資料或最新消息**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	✓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	✓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	✓
招偉安先生	✓	✓
黃偉德先生	✓	✓
梁詩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董事委員會

作為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部分，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各委員會均具備書面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登載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網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管理層的支援及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之獨立專業意見諮詢。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並與董事會保持有效及具建設性的溝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董事（即鄭錦超先生、翁振輝先生、招偉安先生及黃偉德先生），其中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翁振輝先生現在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述的模式。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檢討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評估其表現。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翁振輝先生*（主席）*	1/1
鄭錦超先生	1/1
招偉安先生	1/1
黃偉德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B.3條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及現時包括四名董事（即李志軒先生、翁振輝先生、招偉安先生及黃偉德先生），其中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翁振輝先生現在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考慮續聘董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之相關實施以及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在該政策下，甄選人選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翁振輝先生*（主席）*	2/2
招偉安先生	2/2
李志軒先生	2/2
黃偉德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及現時包括五名董事（即李志軒先生、翁振輝先生、招偉安先生、黃偉德先生及梁詩麗女士），其中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相關資格、經驗及技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均作出貢獻。具備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任何重大或特殊財務事項；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考慮其審核範圍、批准審核費用及非審核服務的適當性；評估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認為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續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異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其中包括）以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之中期業績；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用。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人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一次會面，討論所值得關注的問題。於本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招偉安先生*（主席）*	3/3
李志軒先生	2/3
翁振輝先生	3/3
黃偉德先生	3/3
梁詩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成立，現由董事會主席鄭錦超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營運，並完全了解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業務戰略的執行情況、批准授予管理人員的授權範圍的任何變動以及董事會特別授予的任何其他事項。有關執行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執行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舉行之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鄭錦超先生*（主席）*	1/1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1/1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呈列全面、清晰及可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

管理層已向董事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

在決定綜合財務報表之合適編製基準時，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根據對未來銷售及貿易收益、未來生產成本、承諾及計劃資本支出及可用融資作出的估計而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涵蓋期間由報告期末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以及自本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承諾未來資本支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亦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相關事項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7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安永屬獨立人士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於本年度，安永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額 （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之審核服務	2.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協定程序	0.5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按年度和持續基準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執行有效及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已設計程序(i)防止不恰當使用資產；(ii)存有適當會計記錄；(iii)確保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iv)管理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為保障機密性，資訊取用乃按需要知道的基礎上進行管理。使用電腦，特別是使用互聯網及電子郵件系統，同樣受到安全監管。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財務報表或損失的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檢測本集團管理系統之潛在運作中斷，和妥善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該制度僅管理而非消除所有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重大錯誤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風險。

本公司並無設有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惟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於本集團的不同層面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於本年度，除本公司自身之內部控制團隊外，本公司聘用獨立內部審核諮詢公司開展內部控制檢討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協助董事會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每年通常執行一次檢討，涵蓋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以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程序為重點。相關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根據本年度的內部控制檢討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其的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監控制度概無缺陷或不足引起審核委員會的關注，但已提出適當建議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系統乃充足有效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之財政年度內概無發現違規、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保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達致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資料，其需要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股息政策

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以及協助股東及投資者就本公司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未來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本公司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c.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d. 本集團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包括其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e. 本集團借貸人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f.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市況、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g. 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息政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支持及意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李冠賢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彼符合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的必要資格。彼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李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有關專業培訓要求。

股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公告、通函及中期與年度報告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正式溝通渠道。所有與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如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通常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於會上回答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便董事與彼等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並委派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會晤，從而向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消息。

股東通訊政策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其股東溝通：

-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imes-corp.com可供瀏覽；
- 定期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發佈公告；
-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及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本公司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鑒於現有的溝通渠道，認為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有效。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於遞呈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10%股本之股東，可自遞呈該要求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之日起計21日內，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解決本公司特定事項。

本集團認同股東行使與其股權擁有權相稱之控制權之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及核對。董事會主席於進行表決前，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之程序。表決結果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公佈和登載。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提出請求當日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人數的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請求須經所有呈請人簽署，並連同足以應付本公司相關開支之合理款項於（倘為對決議案通知之要求）大會舉行不少於6個星期前或（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大會舉行不少於1個星期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倘於遞交請求後6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確認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本公司名稱更改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用途。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由「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註冊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稱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註冊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獲批准及採納。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網址由「http://www.nt-energy.com/」更改為「http://www.newtimes-corp.com/」，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提交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亦會刊登於本公司該新網址。

組織章程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新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查詢及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送函致下列地址，以提出問題、建議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索取資料（以可公開查閱及適當提供者為限）：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收件人：	公司秘書
電郵：	info@newtimes-corp.com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其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永久、全職、兼職及合約僱員等）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等）。該政策旨在為僱員及任何外部人士提供保密舉報渠道，以向本集團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實際或可疑非法活動及不當行為。

舉報人可聯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或彼等的監事。舉報人的身份以及提出的所有問題或違規行為均將獲保密處理，且本集團將竭力確保整個過程保密。

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舉報政策及機制，其將作出進一步行動（如需）的決策，而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舉報人不受到傷害或不公正對待。

反腐政策

本公司於業務活動中絕不容忍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行為。

本公司已於全體僱員中建立反貪污及促廉潔制度，該制度構成本公司員工手冊的一部分。僱員須誠信行事，並向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報告任何涉嫌賄賂、貪污及洗黑錢的個案。僱員於履行職責時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發佈中期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以及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本公司亦透過適時刊發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通告、通函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資料，使公眾能掌握其最新發展情況。

結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按時間基準審閱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繼續保持其高水平的透明度，亦嘗試加強本公司之競爭力、行業知識及營運效率，為持份者帶來更大回報。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77頁至第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各事項在審核中的處理方式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上游分部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上游分部於加拿大及阿根廷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該分部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賬面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機器」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8.7百萬港元及289.2百萬港元。

鑒於年內商品價格大幅下降，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確定，使用價值由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根據（其中包括）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發佈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報告估算得出。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未來商品價格、估計未來產量、估計未來生產成本、估計未來資本支出及貼現率。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i)就與加拿大Horn River Basin及阿根廷Los Blancos相關的石油生產資產確認減值支出約34.6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及(ii)就與包括加拿大Greater Sierra Area、Willesden Green及Wapiti在內的單一組合相關的石油生產資產確認減值支出撥回約110.6百萬港元。

我們專注於審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原因是其可收回金額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由於確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使用之重要假設具有主觀性，與估計上游分部項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有關之固有風險被認為屬重大。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16。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我們已就管理層編製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以及用於確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執行以下關鍵審核程序：

- 我們知悉及評價有關評估 貴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相關控制設計；
- 我們將 貴集團採納之基準商品價格預測估算與歷史實際價格，以及其他第三方商品價格預測進行比較；
- 我們將 貴集團採納之預測產量、特許權使用費、營運成本及資本成本數據與歷史表現，以及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編製之儲量報告進行比較；
- 我們評價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之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及客觀性；
- 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在計算 貴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之恰當性及貼現率之合理性，並測試計算之數學準確性；及
- 在適用情況下，我們評估 貴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市值，並利用市場數據和後續市場交易情況，對定量和定性調節進行觀察。

刊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包含在年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核進行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鄭敏。

安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收益	5	**10,896.7**	26,150.2
銷售成本		**(11,028.5)**	(26,287.1)
毛損		**(131.8)**	(136.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88.5**	161.1
投資虧損淨額	7	**–***	(2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1)**	(108.3)
融資成本	9	**(32.9)**	(54.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0	**(0.9)**	–*
除税前虧損	8	**(86.2)**	(159.6)
所得税(開支)／抵免	12	**(1.2)**	9.1
年內虧損		**(87.4)**	(150.5)
由下列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東		**(87.4)**	(150.5)
非控股權益		**–***	–*
		(87.4)	(15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1.00)港仙**	(1.72)港仙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87.4)**	(150.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異	**(46.0)**	1.8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46.0)**	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3.4)**	(148.7)
由下列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3.4)**	(148.7)
非控股權益	**–***	–*
	(133.4)	(148.7)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	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36.0**	418.0
投資物業	17	**305.9**	218.5
無形資產	19	**–**	2.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	**–**	0.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2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4.4**	2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6.3**	672.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3.4**	10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9.4**	93.4
衍生金融工具	24	**0.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25	**31.0**	3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486.7**	796.6
流動資產總值		**760.8**	1,02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44.0**	147.9
衍生金融工具	24	**–**	1.5
租賃負債	18(a)(ii)	**6.4**	5.8
應付所得稅		**2.6**	2.6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28	**31.6**	78.1
其他撥備	28	**21.5**	16.9
流動負債總額		**206.1**	252.8
流動資產淨值		**554.7**	77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1.0**	1,447.9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a)(ii)	**17.5**	16.2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28	**113.4**	215.6
遞延稅項負債	29	**27.7**	2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8.6**	255.5
資產淨值		**1,062.4**	1,192.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87.4**	87.4
儲備	32	**975.1**	1,105.1
		1,062.5	1,192.5
非控股權益		**(0.1)**	(0.1)
權益總額		**1,062.4**	1,192.4

鄭錦超
董事

鄧永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附註32）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附註3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32）	投資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32）	匯率波動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8.1	4,878.4	740.9	6.0	9.6	(123.2)	(708.8)	(3,569.3)	1,321.7	(0.1)	1,321.6
年內虧損	–	–	–	–	–	–	–	(150.5)	(150.5)	–	(15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	1.8	–	1.8	–	1.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8	(150.5)	(148.7)	–	(148.7)
惡性通脹之影響－重列影響	–	–	–	–	–	–	–	27.6	27.6	–	27.6
購回及註銷自有股份	(0.7)	(7.4)	–	–	–	–	–	–	(8.1)	–	(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4	4,871.0#	740.9#	6.0#	9.6#	(123.2)#	(707.0)#	(3,692.2)#	1,192.5	(0.1)	1,192.4
年內虧損	**–**	**–**	**–**	**–**	**–**	**–**	**–**	**(87.4)**	**(87.4)**	**–**	**(8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	**(46.0)**	**–**	**(46.0)**	**–**	**(4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6.0)**	**(87.4)**	**(133.4)**	**–**	**(133.4)**
惡性通脹之影響－重列影響	**–**	**–**	**–**	**–**	**–**	**–**	**–**	**3.4**	**3.4**	**–**	**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	**4,871.0#**	**740.9#**	**6.0#**	**9.6#**	**(123.2)#**	**(753.0)#**	**(3,776.2)#**	**1,062.5**	**(0.1)**	**1,062.4**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97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105.1百萬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86.2)**	(159.6)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融資成本		**32.9**	54.6
折舊	8	**124.1**	177.8
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8	**(67.5)**	119.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6	**(111.3)**	(116.4)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0.7)**	(4.6)
惡性通脹貨幣性調整		**(26.0)**	(29.8)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6	**(6.4)**	–
自銷售用於雜湊計算的算力收取的非現金代價	6	**0.4**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6	**(1.6)**	0.5
銀行利息收入	6	**(20.7)**	(25.7)
投資虧損淨額	7	**–***	20.9
外匯虧損淨額		**–**	3.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0.9**	–*
仲裁撥備	8	**4.6**	–
		(157.5)	38.7
存貨（增加）／減少		**(56.7)**	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6**	48.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0.9**	(62.6)
結算資產報廢責任		**(32.7)**	(43.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28.4)**	(13.7)
已收利息		**20.3**	25.0
已付所得税		**(1.4)**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9.5)**	11.3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34.1)**	(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56.4)**	(68.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7**	–*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9.1**	–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8**	1.6
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0.9)**	18.7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1.5**	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3)**	(5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自有股份		**–**	(8.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0)**	(8.2)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1.3)**	(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	(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4.1)**	(63.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3**	819.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7)**	28.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5**	7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486.7**	796.6
減：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4.2)**	(13.3)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5**	783.3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於香港進行貴金屬買賣及精煉;及
- 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銷售油氣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更改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於同日生效。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貴金屬買賣及精煉
高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美元**」)	–	100	石油勘探及銷售
NTE Energy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56百萬加元(「**加元**」)	–	100	油氣勘探及銷售
NTE Discovery Park Limited	加拿大	1加元	–	100	工業園投資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ii)如財務報表附註2.4「惡性通脹會計」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釋,對實體於惡性通脹經濟下經營所面臨通脹的影響作出的調整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百萬位並保留小數點後一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改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當)。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日起不存在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之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之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之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之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之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之契諾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之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4]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2]

1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4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之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期對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期初結餘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本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採納。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f)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本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修訂明確說明，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該等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各方(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事)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種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應佔安排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應佔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共同控制權後，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共同經營為對一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有關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確認其相關共同經營權益：

- 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
- 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
- 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
- 其應佔出售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與本集團共同經營之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之特定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終止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權利。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付。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會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開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分步驟進行業務合併，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盈虧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於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已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事項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進行,如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有關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於計量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根據本身最大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向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合有關情況且可取得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財務報表中作計量或披露用途之所有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按下文所述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對於經常性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層級內各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出現減值虧損,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各獨立資產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者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決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能夠以合理且一致的基礎進行分配,則會將該部分金額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將其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倘某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資產之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於釐定某項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增加後之金額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成本按每個油田累計，其中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進行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探、取樣及開掘溝槽，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活動的成本。在取得某一地區的勘探合法權利之前產生的勘探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中撇銷。

當開採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已可證實時，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將其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倘若經判定在勘探及評估階段並未取得商業發現，或某一項目被放棄，則該項目上的總支出將撇銷計入損益。在勘探及評估階段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到達運作狀態及地點且可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之開支將加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作為替代。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更換之重要部件為具有個別可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在會計政策「勘探及評估資產」中有進一步解釋)以及與已證實儲量的生產相關的開發成本。建造、安裝或完成平台、管道等基礎設施以及鑽探商業已證實開發井的支出歸類為開發成本，並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當特定油田的開發完成時，相關資產會轉入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在開發階段不計提折舊。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折舊採用單位生產法計算得出，其中年度折舊根據實際產量除以估計的探明及開發儲量總量釐定，該總量為使用當前操作方法估計可採出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其他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	5至10年
其他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亦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已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件)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時,該物業其後會計處理的認可成本為用途改變當日的公允價值。倘本集團持有的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截至改變用途當日,按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將有關物業入賬列作自有物業及╱或按會計政策「租賃－使用權資產」將有關物業入賬列作持作為使用權資產之物業,而該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列賬如下:

(a) 由此產生之物業賬面值減少在改變用途發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或

(b) 由此產生之任何賬面值增加計入損益,惟增加之數額僅限於抵銷先前就該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令該物業之賬面值回升至倘過往期間並無就該物業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餘下賬面值增加則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權益。於其後出售該物業時,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入賬列作儲備變動。

無形資產(數字資產)

本集團與一個礦池訂立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承擔向礦池提供雜湊計算所用算力的履約責任,以換取加密貨幣形式的非現金代價。此安排所賺取的加密貨幣被分類為數字資產,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作為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成本模式入賬。該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即財務報表附註6(b)所述其收到時的公允價值,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數字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審查,或在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審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以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時，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做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離，並將租賃組成部分及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下列折舊期間（即租期及資產估計使用壽命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地表租賃	15至27年
辦公室樓宇	3至9年
汽車	3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使用租賃內含的利率或,倘利率無法直接確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減少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於辦公室設備的短期租賃(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擔任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

本集團並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價格基準分配合約的代價至各租賃部分。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於損益內列為其他收入。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下文「收益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載列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將決定現金流量是否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或兩者所致。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則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制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值則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權益投資股息亦於取得支付權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計算,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了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若干天數(由本集團單獨評估)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逾期90日的合約付款視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其視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以及分類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三個階段內,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步驟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步驟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步驟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b)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但會根據每個報告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並在考慮當前經濟環境及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後，已估計違約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可能性。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初步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本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於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對已轉讓資產以提供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會以該資產原本的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付的代價上限較低者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或倘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相關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倘終止確認負債，收益及虧損會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按計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若因短期內購回而產生金融負債，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而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義在對沖關係中指定為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且條款極為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商品遠期合約)對沖存貨的價格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值時,衍生工具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當對沖已確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時,對沖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預期應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對沖的策略。

該文件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分析對沖無效的來源,以及如何確定對沖比率)。如果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其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

- 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該經濟關係所產生的「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符合所有對沖會計的合資格標準的對沖按下文所述入賬: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銷售成本。被對沖項目應佔被對沖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記為被對沖項目賬面值的一部分,並於損益中確認為銷售成本。

抵銷金融工具

如有現時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就在制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毋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重大風險，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如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已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部分，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內。

資產報廢責任

資產報廢責任或退廢負債是指與本集團上游業務有關的未來修復油井及設施場地、退廢工廠及油池的現有責任。於財務報表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指管理層對估計未來用於棄置及收回本集團於油井及設施的淨擁有權的開支現值的估計，以及對未來將產生的成本時間的估計。於確認撥備時，相關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按相同金額增加。該等成本其後作為銷售成本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一部分予以耗盡。退廢估計時間或退廢成本估計的任何變動，均透過記錄撥備調整及相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調整，以作為未來入賬。

本集團採用信貸調整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資產報廢責任撥備的貼現解除作為融資成本計入損益。撥備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計量，以反映當時有效的信貸調整貼現率。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匯報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支柱二所得稅不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任何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視，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與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或涉及本集團內不同應課稅實體(同一稅務機關),該等實體計劃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或在未來預計變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的每一會計期間,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a)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對價金額將為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以消除,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貨物銷售－貴金屬和石油及天然氣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於一般商品提煉及貿易分部與上游分部從事包括貴金屬及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在內的多種商品及產品的銷售。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當產品已交付客戶、客戶已驗收產品、相關對價的收取具有可能性,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驗收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此條件通常於產品法定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點達成。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b) 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本集團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處理，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阿根廷及加拿大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該等國家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金計劃，相關計劃資產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等附屬公司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內扣除。僱主供款於作出後即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僱員假期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僱員於年結日累計之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均於報告期末計提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予確認。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本公司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有的股本工具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以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惡性通脹會計

由於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非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因此未按本年度價格水平或匯率變動調整於惡性通脹經濟體經營之附屬公司的比較金額。該等比較金額與惡性通脹經調整權益期初餘額之間的差異確認如下：

- 權益期初餘額的重列影響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
- 權益期初餘額的換算影響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確認。

對於惡性通脹經濟體經營之附屬公司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的一般價格指數的變化。倘非貨幣項目的重列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淨貨幣狀況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於惡性通脹經濟體經營之附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的所有項目均透過應用最初賺取或產生的收入及開支項目當日的一般價格指數變化進行重列。

於應用首個期間開始時，除累計虧損外，擁有人權益的組成部分乃透過應用組成部分獲出資或以其他方式產生當日的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重列影響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且換算影響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確認。重列的累計虧損來自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剩餘金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計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導致可能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予以檢討是否可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及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一般使用涉及使用大量假設的貼現現金流模型估計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包括儲量估計及來自儲量生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受計量不確定性及預測商品價格變化的影響。適用於現金流量的貼現率亦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並將影響所計算的可收回金額。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的估計儲量及拆除費用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的耗損乃基於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根據加拿大及阿根廷的當地評估指南評計的證實加概算儲量計算。其需根據可用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定。由於來自持續發展活動的額外數據及生產表現可供參閱，亦因影響油汽價格及成本的經濟環境有所變動，故該等估計可能會大幅改變。儲量估計乃基於現時生產預測、價格及經濟環境得出。

由於環境有所改變，加上額外數據可供參閱，故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所作出的估計乃透過新資料證明而經審閱及修訂（向上或向下）。因油井表現、價格、經濟環境及政府限制出現變動而通常需要修訂。

由於儲量及估計未來發展成本乃用於計算耗損，亦就減值評估用於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故儲量估計變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其若干資產經營年期結束時產生拆除費用。最終拆除費用無法確定且成本估計會因應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變更、出現新的復墾技術或其他生產基地經驗）而改變。所確認資產報廢責任撥備金額為估計的拆除費用，並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當前市場評估的信貸調整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估計拆除時間或拆除費用估計的變動通過對撥備的調整以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調整而進行前瞻性處理。因此，已設立條文或會出現重大調整，而有關調整將會影響日後財務業績。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估計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按公允價值列賬。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乃基於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金額的相應調整於損益呈列。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0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18.5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委託人與代理人身份之考慮

關於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匯報的判斷，乃基於本集團在交易中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評估。就貴金屬銷售而言，在釐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時，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關於委託人－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該釐定涉及專業估計，並基於對貴金屬貿易安排條款及實質的評估。

本集團於先前年度委聘銷售代理代表本集團進行貴金屬交易，並與其訂立諮詢協議。在判斷貴金屬銷售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時，儘管單獨而言並無任何因素被視為推定或決定性，本集團為貴金屬交易安排中的委託人，因其在產品轉移至客戶前已取得控制權，因為：

(i) 本集團主要承擔向客戶交付指定貴金屬產品的責任。本集團保留自主決定權，可選擇是否與銷售代理推薦的特定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取得貴金屬產品的控制權，並有權指示銷售代理代表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

(ii) 本集團承擔存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代理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補償的成色及品質問題）；及

(iii) 本集團擁有對銷售代理向客戶報價的審批權，該等售價範圍基於現貨市場價格加減溢價或折讓釐定。

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相關收入。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獲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識別兩個呈報分部：

- 上游業務：此分部於加拿大及阿根廷從事油氣產品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此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的貴金屬精煉及貿易。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且未分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利息收入及開支及其他公司總部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全部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年內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上游業務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附註(a)）	**269.7**	533.3	**10,627.0**	25,616.9	**10,896.7**	26,150.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5.1)**	(264.6)	**1.5**	21.8	**(173.6)**	(242.8)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附註(b)）	**(106.9)**	64.9	**9.6**	26.8	**(97.3)**	91.7
折舊	**(113.7)**	(170.6)	**(8.2)**	(4.9)	**(121.9)**	(175.5)
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67.5**	(119.9)	**–**	–	**67.5**	(119.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	**–**	–	**(10.7)**	0.4	**(10.7)**	0.4
利息收入	**10.6**	15.1	**0.2**	0.3	**10.8**	15.4
利息開支	**(32.6)**	(54.1)	**(0.1)**	(0.4)	**(32.7)**	(54.5)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0.3**	45.0	**0.1**	23.1	**90.4**	68.1
可呈報分部資產	**513.1**	872.8	**321.7**	372.2	**834.8**	1,245.0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8.9)**	(417.7)	**(12.0)**	(13.7)	**(280.9)**	(431.4)

附註：

(a)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額。本集團之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b)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稅前溢利／虧損，去除利息、資產減值虧損或資產減值撥回淨額、折舊及攤銷。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173.6)**	(242.8)
未分配利息收入	**9.9**	10.3
未分配利息開支	**(0.2)**	(0.1)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113.6**	116.4
其他公司總部開支	**(35.0)**	(22.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0.9)**	–*
投資虧損淨額	**–***	(20.9)
除税前虧損	**(86.2)**	(159.6)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34.8**	1,245.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0.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2.1
－投資物業	**305.9**	21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31.0**	32.7
－其他應收款項	**1.6**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0**	198.7
綜合資產總額	**1,427.1**	1,700.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0.9**	431.4
遞延税項負債	**27.7**	23.7
未分配企業負債：		
－已收按金	**45.0**	45.0
－未分配租賃負債	**5.5**	1.0
－其他	**5.6**	7.2
綜合負債總額	**364.7**	508.3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則為該等合營企業營運之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 – 香港	**10,627.0**	25,616.9	**24.2**	29.3
上游業務：				
加拿大	**241.3**	475.8	**591.1**	586.5
阿根廷	**28.4**	57.5	**26.6**	32.4
	10,896.7	26,150.2	**641.9**	648.2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總收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客戶1	**2,418.8**	2,070.2
客戶2	**1,798.9**	3,718.7
客戶3	**1,595.7**	2,648.0
客戶4	**1,307.6**	2,272.8

上述客戶為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分部的客戶。

5.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收益全數為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益。

(a) 收益資料明細

分部	上游 百萬港元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貨品種類			
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	**10,627.0**	**10,627.0**
油氣產品銷售	**269.7**	**–**	**269.7**
總計	**269.7**	**10,627.0**	**10,896.7**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269.7**	**10,627.0**	**10,896.7**
二零二三年			
貨品種類			
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	25,616.9	25,616.9
油氣產品銷售	533.3	–	533.3
總計	533.3	25,616.9	26,150.2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533.3	25,616.9	26,150.2

地區市場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地區市場收入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5. 收益(續)

(b) 下表顯示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金額已計入報告期間開始時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已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分部之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	20.1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c) 履約責任

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履約義務於交付貴金屬時履行,通常要求預先付款。

油氣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交付貨物時履行,付款一般於開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

本集團已對其所有收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不披露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原因是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履約責任預期將確認為收益。

6.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7**	25.7
鑽井服務收入		**1.9**	1.1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10.7)**	(0.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17	**111.3**	116.4
惡性通脹貨幣性調整	(a)	**22.6**	(1.0)
外匯虧損淨額		**(8.6)**	(4.5)
租金收入		**12.0**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1.6**	(0.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9(a)	**6.4**	–
來自一名顧問之補償收入		**12.5**	–
收到火災保險賠款		**17.8**	–
銷售用於雜湊計算的算力	(b)	**0.4**	2.4
其他		**0.6**	3.8
總計		**188.5**	161.1

6.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阿根廷披索(「**阿根廷披索**」)經歷嚴重貶值，導致阿根廷三年逾100%的累計通脹，因此引發本集團的阿根廷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活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的規定，須過渡至惡性通脹會計法的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權益及於惡性通脹經濟環境營運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損益表，須採用一項一般物價指數就當地貨幣一般購買力之變動予以重列，而已於報告期末按計量單位列示之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列。

為計量通脹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選用批發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Mayoristas)，以及於其後選用零售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al Consumidor)。該等價格指數經由阿根廷聯邦局經濟科學專業理事會的政府委員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價格指數變動之本年度惡性通脹貨幣調整收益2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0百萬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b) 該金額指銷售用於雜湊計算的算力所得收入。本集團與一個礦池訂立一項安排，並承擔向礦池提供雜湊計算所用算力的履約責任，以換取加密貨幣(數字資產)形式的非現金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加密貨幣(數字資產)入賬為無形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無形資產(數字資產)」的會計政策。加密貨幣盈利乃根據一條公式計算，而該公式則基於本集團提供用於分配至礦池的雜湊計算所用算力貢獻的雜湊率，於24小時期間進行評估，並每日分派。所賺取的加密貨幣可全額收取，且可以零碎的加密貨幣支付。

提供用於雜湊計算的加密貨幣算力所產生的收入，於24小時期間內交付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該期間通常與收到加密貨幣以換取提供用於雜湊計算的算力的日期及合約開始日期一致。本集團按公允市值更新已收非現金代價的估計交易價格，公允市值每日根據收到的加密貨幣數量乘以收到當日的市場報價確定。

7. 投資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淨額		
一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1.8)**	(21.8)
一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5**	0.6
	(0.3)	(21.2)
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淨額		
一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收益	**0.1**	0.1
一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0.2**	0.2
	0.3	0.3
	–*	(20.9)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8. 除税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貴金屬		**10,599.5**	25,561.6
油氣產品		**242.5**	382.4
		10,842.0	25,944.0
加工費用		**5.5**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16	**117.2**	170.9
使用權資產	16	**6.9**	6.9
		124.1	177.8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7**	3.8
非審核服務		**0.5**	0.4
		3.2	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98.9**	89.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7**	5.4
		105.6	94.6
仲裁撥備	28(b)	**4.6**	–
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6	**(67.5)**	119.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10.7**	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1.6)**	0.5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14.5**	17.1

* 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本年度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二零二三年：資產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資產報廢責任推算利息（附註28）	**28.6**	54.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a)(ii)）	**1.3**	0.6
碳稅遞延付款利息	**3.0**	–
總計	**32.9**	54.6

10.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規定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袍金	**1.5**	1.4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	5.8
酌情花紅	**0.7**	1.3
小計	**6.7**	7.1
總計	**8.2**	8.5

10. 董事薪酬*(續)*

按名列示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	**2.7**	**0.3**	**3.0**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	**3.3**	**0.4**	**3.7**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0.5**	**–**	**–**	**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0.3**	**–**	**–**	**0.3**
翁振輝先生	**0.3**	**–**	**–**	**0.3**
黃偉德先生	**0.3**	**–**	**–**	**0.3**
梁詩麗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1**	**–**	**–**	**0.1**
總計	**1.5**	**6.0**	**0.7**	**8.2**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	2.6	0.5	3.1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	3.2	0.8	4.0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0.5	–	–	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0.3	–	–	0.3
翁振輝先生	0.3	–	–	0.3
黃偉德先生	0.3	–	–	0.3
總計	1.4	5.8	1.3	8.5

10. 董事薪酬*(續)*

附註：

(a)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b)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及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c) 於本年度，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剩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	3.4
酌情花紅	**0.1**	0.3
退休計劃供款	**0.2**	0.2
總計	**4.4**	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各自的薪酬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2.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加拿大	**–**	–
即期－阿根廷	**1.4**	2.6
遞延（附註29）	**(0.2)**	(11.7)
總計	**1.2**	(9.1)

12. 所得稅(續)

附註:

(a)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當前及過往年度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為合資格實體的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徵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二零二三年: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阿根廷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35%(二零二三年:35%)適用稅率徵收。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加拿大的附屬公司須按38%(二零二三年:38%)的稅率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連同10%(二零二三年:10%)的聯邦減免、一般稅率減免或13%(二零二三年:13%)的製造及加工扣除,聯邦淨稅率為15%(二零二三年:15%)。省級及地區性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8%(艾伯塔省)(二零二三年:8%)至12%(卑詩省)(二零二三年:12%),總稅率介乎23%至27%(二零二三年:23%至27%)。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b) 本集團經營主要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86.2)**	(159.6)
按有關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29.1)**	(44.2)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	(3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3**	48.7
惡性通脹的影響之稅務影響	**(4.4)**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38.6**	23.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0.3)**	–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9.1)

(c) **支柱二評估**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示範規則的範疇。本集團已應用強制性例外情況,以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將於發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列作即期稅項。

董事認為,支柱二實際稅率於其營運的所有司法權區為高於15%或略低於15%。因此,本集團預計支柱二所得稅不存在重大風險敞口。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支柱二的立法發展,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8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50.5百萬港元）及本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8,741,777,000股（二零二三年：8,741,777,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百萬港元 （附註）	勘探鑽井 百萬港元 （附註）	地質研究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33.7**	**24.9**	**118.6**	**31.3**	**3,408.5**
累計減值	**(3,225.3)**	**(24.9)**	**(118.6)**	**(31.3)**	**(3,400.1)**
賬面淨值	**8.4**	**–**	**–**	**–**	**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4**	**–**	**–**	**–**	**8.4**
添置	**34.1**	**–**	**–**	**–**	**34.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	**–**	**–**	**–**	**(42.1)**
匯兑調整	**(0.4)**	**–**	**–**	**–**	**(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25.3**	**24.9**	**118.6**	**31.3**	**3,400.1**
累計減值	**(3,225.3)**	**(24.9)**	**(118.6)**	**(31.3)**	**(3,400.1)**
賬面淨值	**–**	**–**	**–**	**–**	**–**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權 百萬港元 (附註)	勘探鑽井 百萬港元 (附註)	地質研究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25.3	24.9	118.6	31.3	3,400.1
累計減值	(3,225.3)	(24.9)	(118.6)	(31.3)	(3,400.1)
賬面淨值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
添置	8.0	–	–	–	8.0
匯兑調整	0.4	–	–	–	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	–	–	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3.7	24.9	118.6	31.3	3,408.5
累計減值	(3,225.3)	(24.9)	(118.6)	(31.3)	(3,400.1)
賬面淨值	8.4	–	–	–	8.4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勘探權及勘探鑽井的總成本為約3,22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225.3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4.9百萬港元)，為本集團透過Union of Temporary Enterprise(「**T&M UTE**」)持有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T&M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的特許權區)69.25%(二零二三年：69.25%)的權益。T&M特許權區內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獲授勘探許可，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最初為期四年，並可額外續期，最多合共九年。本集團已向阿根廷薩爾塔省能源部長(「**薩爾塔省能源部長**」)遞交勘探許可續期申請，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一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批准。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發的批准文件，勘探許可延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倘成功發現碳氫化合物，勘探許可能夠轉換為為期25年的開採許可，並可能續期10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薩爾塔省能源部長遞交勘探許可進一步續期申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初遞交進入第二個勘探期申請。

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薩爾塔省能源部長發出決議案，否決本集團於T&M特許權區續期一年及進入第二個勘探期的兩份申請(「**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本集團向薩爾塔省生產部提起上訴，旨在尋求撤銷決議案。基於與薩爾塔省相關部門的最新溝通及從阿根廷獨立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有利於本集團的正面上訴結果的時間及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T&M特許權區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悉數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撤銷決議案上訴的重大最新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 百萬港元	機器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附註(a))	小計 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34.3	44.7	19.4	998.4	49.7	1,04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4.3)	(20.0)	(6.2)	(600.5)	(29.6)	(630.1)
賬面淨值	360.0	24.7	13.2	397.9	20.1	41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0.0	24.7	13.2	397.9	20.1	418.0
添置	55.9	0.4	0.1	56.4	9.4	65.8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42.1	–	–	42.1	–	42.1
出售	(0.1)	–	–	(0.1)	–	(0.1)
折舊	(110.9)	(1.0)	(5.3)	(117.2)	(6.9)	(124.1)
減值撥回淨額	71.8	(4.3)	–	67.5	–	67.5
估計拆除費用撥備減少（附註28）	(128.9)	–	–	(128.9)	–	(128.9)
租賃調整	–	–	–	–	0.4	0.4
惡性通脹調整	29.1	0.3	0.3	29.7	–	29.7
匯兑調整	(29.6)	(3.7)	–	(33.3)	(1.1)	(3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	16.4	8.3	314.1	21.9	33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4.2	78.0	22.1	1,014.3	57.5	1,07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624.8)	(61.6)	(13.8)	(700.2)	(35.6)	(735.8)
賬面淨值	289.4	16.4	8.3	314.1	21.9	336.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有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 百萬港元	機器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附註(a))	小計 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16.4	53.2	6.3	1,275.9	48.1	1,32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8.3)	(26.9)	(4.9)	(340.1)	(22.2)	(362.3)
賬面淨值	908.1	26.3	1.4	935.8	25.9	96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08.1	26.3	1.4	935.8	25.9	961.7
添置	45.0	8.9	14.5	68.4	1.1	69.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100.7)	–	–	(100.7)	–	(100.7)
出售	(0.5)	–	–	(0.5)	–	(0.5)
折舊	(166.3)	(2.0)	(2.6)	(170.9)	(6.9)	(177.8)
減值	(119.9)	–	–	(119.9)	–	(119.9)
估計拆除費用撥備減少	(226.8)	–	–	(226.8)	–	(226.8)
租賃調整	–	–	–	–	(0.2)	(0.2)
惡性通脹調整	49.4	12.1	–	61.5	–	61.5
匯兑調整	(28.3)	(20.6)	(0.1)	(49.0)	0.2	(4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24.7	13.2	397.9	20.1	41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4.3	44.7	19.4	998.4	49.7	1,04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74.3)	(20.0)	(6.2)	(600.5)	(29.6)	(630.1)
賬面淨值	360.0	24.7	13.2	397.9	20.1	418.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其他主要指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b) 由於石油及天然氣商品價格波動及對上游業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對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主要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9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76.0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機器」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並涵蓋油田及氣田的預期年限，或參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而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估計未來商品價格、估計未來產量、估計未來生產成本、估計未來資本支出及貼現率。估計未來商品價格乃按預測價格編製。估計未來產量、未來生產成本及未來資本開支乃根據已批准的生產概況及相關預算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納的貼現率介乎11.0%至15.5%（二零二三年：13.1%至15.5%）。

根據評估：

(i) 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合共8.5百萬港元；

(ii) 就本集團於加拿大四大地區（Greater Sierra地區、Willesden Green、Wapiti及Horn River）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而言，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三年進行減值評估時被視為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更多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Montney地區的油井，其策略計劃是將位於Greater Sierra地區、Willesden Green及Wapiti的現有油井及新收購的油井發展為單一資產組合（「**Montney資產**」），由本集團集體監控及管理。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將其資本分配由開發天然氣儲備轉至天然氣液體儲備，以符合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Montney資產亦面對相同的管道分銷系統、市場風險及營銷安排。因此，本集團認為於Montney資產項下持有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現應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合共11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119.9百萬港元）。

就於Horn River地區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而言，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3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由於(i)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於二零二四年的火災中嚴重受損；及(ii)該地區的唯一客戶已終止其于該地區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並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繼續經營該等資產不符合經濟效益。

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受限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層。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8.5**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100.7
重估之公允價值收益	**111.3**	116.4
匯兑調整	**(23.9)**	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05.9**	218.5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指位於加拿大的一幢工業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估為305.9百萬港元。每年，管理層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管理層每年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b)。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層）。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二三年：無）。

投資物業的估值乃使用直接對比法（第三層方法）並參考類似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釐定。就基於直接對比法的物業價值而言，估值方法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單位售價，並計及可供比較項目與物業在交易時間、地點、分區、現有基礎設施、發展機會及規模等方面的差異，按可售面積基準，介乎每英畝4,500加元至130,000加元（二零二三年：4,500加元至140,000加元）。採用之單位售價增加將造成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按相同規模增加，反之亦然。

18.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油氣業務相關地表租賃、營運所用辦公大樓及汽車訂立租賃安排。地表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15至27年，辦公大樓的租期一般介乎3至9年，而汽車的租期一般介乎3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轉租至本集團以外。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於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0**	29.1
新租賃	**9.4**	1.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3**	0.6
付款	**(8.3)**	(8.8)
匯兑調整	**(0.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3.9**	22.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6.4)**	(5.8)
非流動部分	**17.5**	16.2

租賃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18.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i) 於損益就租賃確認之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	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	6.9
於損益確認總額	**8.2**	7.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3(c)披露。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7)，包括位於加拿大的一處工業物業。該等租賃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租金收入為1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8.1百萬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後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3**	3.2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3
總計	**1.3**	4.5

19. 無形資產

	數字資產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2.4**	–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4**	–
添置	**0.4**	2.4
出售（附註(a)）	**(2.7)**	–
匯兑調整	**(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2.4

附註：

(a) 本集團持有的無形資產為本集團透過出售用於雜湊計算的算力所賺取的比特幣，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出售用於雜湊計算的算力業務，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比特幣，總代價為1.1百萬美元（約9.1百萬港元），因此產生出售收益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並於年內的損益中確認。

(b)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對截至該日持有的比特幣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定其可回收金額。根據減值評估結果，經參考比特幣的市場報價及相關出售交易成本，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其當時的賬面價值，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比特幣的減值虧損。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0.9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個別對本集團而言為不重大。

2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之上市權益投資		
Foothills Exploration, Inc.	**–***	–*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額少於50,000港元

2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持有用作交易及精煉的貴金屬	**167.6**	89.8
易耗品	**5.6**	13.0
石油產品	**0.2**	–*
總計	**173.4**	102.8

* 金額少於50,000港元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40.2**	52.7
按金（附註(b)）	**27.7**	26.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6.4**	13.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附註(c)）	**–**	0.6
可收回增值税	**1.3**	0.6
其他可收回税項	**2.4**	18.4
其他預付款項	**5.8**	5.1
總計	**93.8**	117.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69.4)**	(93.4)
非流動部分	**24.4**	24.2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內到期。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狀況。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款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就其金融資產要求抵押品。

為減輕貴金屬銷售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前向本集團支付大額墊款。因此，本集團認為已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0至30日	**32.8**	29.9
31至60日	**0.8**	1.6
61至90日	**0.8**	3.9
90日以上	**5.8**	17.3
總計	**40.2**	52.7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管理層已於計及當前經濟環境及前瞻性經濟因素後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並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由於本集團僅有有限之客戶，故對每位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原因是大部分結餘為應收政府機構及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企業客戶，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利息、租賃按金及存入第三方的可退還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經參考交易對方違約率及交易對方財務狀況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及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受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不大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c)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資產－流動		
黃金期貨合約（附註(a)）	**0.1**	–
紙貴金屬（附註(b)）	**0.2**	–
總計	**0.3**	–
負債－流動		
黃金期貨合約（附註(a)）	**–**	0.6
紙貴金屬（附註(b)）	**–**	0.9
總計	**–**	1.5

附註：

(a) 交易衍生工具－黃金期貨合約

本集團訂立黃金期貨合約，以減輕若干精煉存貨的價格風險。該等合約於活躍市場交投活躍並根據於報告日期之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相關損益直接於損益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黃金期貨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約6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9.5百萬港元）。

(b) 對沖衍生工具－紙貴金屬（公允價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紙貴金屬合約，以管理其存貨的價格風險。紙貴金屬合約是指本集團向交易對手方出售其相關貴金屬存貨（於獲得該等存貨之日）並須於設定日期以預先釐定的價格回購該等存貨的合約協議。作為衍生工具，該等紙貴金屬合約在本集團與其交易對手方之間以淨額結算。所有該等紙貴金屬合約被指定為本集團所持商品公允價值的對沖。該等合約根據於報告日期之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相關損益連同對沖風險相關的獲對沖商品之任何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

由於紙貴金屬的數量與對沖商品的數量相符，因此獲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由於紙貴金屬的相關風險與對沖風險部分的相關風險相同，本集團已為對沖關係設定1:1的對沖比率。本集團採用假設衍生工具法衡量對沖效益，比較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與對沖風險所佔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b) 對沖衍生工具－紙貴金屬(公允價值對沖)*(續)*

對沖工具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期限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細列項目	名義金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本年度用於計量對沖無效的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紙貴金屬	2個月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04.1	0.2	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紙貴金屬	2個月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39.3	(0.9)	(0.9)

獲對沖項目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細列項目	賬面值 百萬港元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 百萬港元	本年度用於計量對沖無效的公允價值變動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用作精煉及交易的貴金屬	存貨	104.0	(15.9)	(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用作精煉及交易的貴金屬	存貨	40.1	19.9	0.9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30.7**	32.5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0.3**	0.2
非上市基金（附註(b)）	**–**	2.8
總計	**31.0**	35.5

附註：

(a) 上述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因持有作交易用途，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 上述非上市基金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定期存款	**252.9**	208.6
其他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8**	588.0
總計	**486.7**	796.6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6.6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4百萬港元）乃分別於中國內地及阿根廷共和國持有，須遵守當地的外匯管制條例。該等當地外匯管制條例對來自中國內地及阿根廷共和國的出口資本作出了若干限制。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1.6**	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127.7**	123.7
其他應付稅項	**3.5**	3.0
合約負債（附註(c)）	**1.2**	–*
總計	**144.0**	147.9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通常按60日期限結算。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0至30日	**3.5**	7.7
31至60日	**0.6**	10.8
61至90日	**–**	2.5
90日以上	**7.5**	0.2
總計	**11.6**	21.2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的不計息按金4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5百萬港元），該等第三方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託人以尋求一項收購。該潛在收購已取消，故有關按金須償還予該等第三方。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c)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已收客戶之短期預付款			
普通及商品精煉及貿易分部項下貴金屬精煉及銷售	**1.2**	–*	20.1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合約負債的增減乃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貴金屬已收客戶的短期預付款增加及減少所致。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28.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及其他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變動載述如下：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百萬港元（附註(a)）	其他撥備 百萬港元（附註(b)）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3.7	16.9	310.6
添置	–	4.6	4.6
結算拆除費用	(32.7)	–	(32.7)
因估計變動產生之扣減	(128.9)	–	(128.9)
惡性通脹調整	4.8	–	4.8
利息增加	28.6	–	28.6
匯兑調整	(20.5)	–*	(2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	**21.5**	**166.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1.6)**	**(21.5)**	**(53.1)**
非流動部分	**113.4**	**–**	**113.4**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附註：

(a)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本集團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主要指有關阿根廷及加拿大的上游業務估計拆除費用撥備。

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與土地擁有人之協議，本集團須承擔封堵及廢置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未來成本、自租賃範圍移除設備及設施以及將土地還原為其原本狀況之相關成本及由於開發活動導致損害的土地擁有人賠償金。該等成本反映隨附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一般營運之估計法律及合約責任，並透過增加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其資本化。撥備由董事按開支水平及所須工作範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產報廢責任撥備減少，乃主要由於較低的通貨膨脹假設、根據較長的儲備壽命延長未來支出的時間表，以及根據最近的修復工作提升所需工作時間的清晰度所致。此外，採用基於區域的修復方法，以實現更好的經濟效益。

(b) 其他撥備

其他撥備指(i)阿根廷業務夥伴提出仲裁索償的撥備；及(ii)阿根廷另一業務夥伴的應計法律費用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其乃根據一項不利的仲裁裁決計算得出，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

29.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	4.0
遞延稅項負債	**(29.7)**	(27.7)
總計	**(27.7)**	(23.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應佔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調整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	(32.2)	(18.1)	(13.8)	(59.8)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1.0	11.7	(3.0)	2.0	11.7
惡性通脹調整	2.0	(14.8)	–	(2.9)	(15.7)
匯兌調整	(3.3)	25.1	–	18.3	4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	**(10.2)**	**(21.1)**	**3.6**	**(23.7)**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5.9)**	**7.1**	**(15.0)**	**14.0**	**0.2**
惡性通脹調整	**4.0**	**(9.4)**	**–**	**(4.2)**	**(9.6)**
匯兌調整	**(0.6)**	**1.7**	**2.5**	**1.8**	**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10.8)**	**(33.6)**	**15.2**	**(27.7)**

附註：

(a)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1,151.7**	1,014.8
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	**1,626.2**	1,836.5
	2,777.9	2,851.3

29. 遞延税項*(續)*

附註:*(續)*

(a) *(續)*

由於產生用作悉數抵銷上述項目之應課税溢利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上述項目悉數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税項虧損為20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03.8百萬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税溢利。此外,本集團於加拿大產生的税項虧損為95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817.8百萬港元),可於最多20年的期間內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税溢利。

(b)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税後果。

30.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8,741,77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7.4**	87.4

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808,881	88.1
購回及註銷自有股份(附註)	(67,104)	(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1,777	87.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市場上回購其自有股份67,104,000股及其後被註銷。股份回購價格介乎每股0.081港元至0.130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0.117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已發行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此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由董事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且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支付代價1港元。

31. 購股權計劃(續)

概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本集團過去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做法。本集團將購股權計劃入賬當作以權益結算計劃。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行使期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0.138**	**80,000**	0.138	80,0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a) 由於購股權開支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攤銷,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c)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8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0.9%。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8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240,000港元(未計任何發行開支及自購股權儲備的轉撥)。

32.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過往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分派股息,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且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總和情況下方可派付。

32. 儲備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根據附註2.4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已付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而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回收)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vi)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包括於惡性通脹經濟運營實體的換算影響。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i)就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9.4百萬港元(2023年:1.1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2023年:1.1百萬港元);及(ii)錄得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的資產報廢責任撥備非現金減少128.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26.8百萬港元),並相應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資產。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0**	29.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8.3)**	(8.8)
新租賃	**9.4**	1.1
利息開支	**1.3**	0.6
外匯風險	**(0.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	22.0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於融資活動內	**8.3**	8.8

34.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於阿根廷的分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接獲通知，其合作夥伴Pampa Energia S.A(紐交所：PAM)(「**Pampa**」)就位於阿根廷的Los Blancos特許權區啟動仲裁程序。指稱索償源於因合約雙方對出讓協議中的若干條款的解釋不同而導致之估計0.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之財務糾紛。除要求支付爭議款項外，Pampa亦要求歸還高運於Los Blancos特許權區之50%參與權益及經營權。

繼法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駁回Pampa的索償後，Pampa其後以高運違反作為Los Blancos特許權區經營者的責任為由，對高運提出第二次仲裁。所指控的違反與高運不鑽探第二口開發井的決定有關，原因是有充分證據表明有關鑽探在經濟上不可行且會損害現有的生產井。

Pampa在第二次仲裁中的索賠是基於錯誤的地質及工程評估，該評估顯示Los Blancos特許權區可經濟採收的石油量大於實際存在的石油量。這種錯誤的計算導致了對特許權未來發展的意見分歧。令人遺憾的是，錯誤的計算導致在簽發特許勘探許可證之前，必須鑽探四口新的開發油井。儘管高運提出了獨立的專家證據，支持其不繼續鑽探第二口井的決定，但法庭的結論是，在薩爾塔省主管機構審查高運的技術理由之前，高運已經違反了其營運義務。

34. 或然負債*(續)*

(a)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仲裁人裁定高運違反其作為經營者的義務。因此，待薩爾塔省有關當局及Pampa確認後，高運將放棄擔任Los Blancos特許權區的經營者並將經營權轉讓予Pampa，但保留其於特許權區之50%參與權益。此外，高運須償付Pampa的法律費用0.6百萬美元(約4.4百萬港元)，因此有關訟費已全部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自Los Blancos開始商業石油生產至今，油井壓力、容量、溫度及下降速度均與高運獨立技術專家的預測一致，彼等曾對石油儲量作出較保守的估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計Pampa產生的法律費用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裁決的時間及進一步經濟流出目前尚不確定，且取決於薩爾塔省有關當局及Pampa的行動，因此並無就最近的仲裁裁決確認其他撥備。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薩爾塔省礦業及能源部決定就因未遵守投資計劃而可能導致的違約對作為Los Blancos特許權區特許經營者的高運及Pampa啟動制裁程序。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復議上訴。迄今為止，薩爾塔省礦業及能源秘書處尚未就其將作出的制裁類型或金額發表任何決議案，亦不知隨後其是否有此意向。

(b) 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HK)最近在中國內地就若干有爭議的付款總額45.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且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侵犯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權益的行為，並有合理理由就潛在索償進行抗辯。因此，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且本集團未就該法律訴訟引起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案件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3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一廠房及機器	**–**	124.9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廠房及機器	**0.4**	8.9
總計	**0.4**	133.8

36. 關聯方披露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已付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租金及管理費	(i)	**1.7**	2.3
已付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費	(ii)	**–**	0.2

附註：

(i) 與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的辦公室租賃合同乃按照向相關樓宇其他承租人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訂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租賃辦公室而應付關聯方的租賃負債結餘合計為5.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0百萬港元）。

(ii) 已付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費，乃按照關聯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作出。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	8.5

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權益投資	**30.7**	**–***	**–**	**30.7**
債務投資	**0.3**	**–**	**–**	**0.3**
衍生金融工具	**0.3**	**–**	**–**	**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4.3**	**8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86.7**	**486.7**
總計	**31.3**	**–***	**571.0**	**602.3**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5.5**	**135.5**
租賃負債	**–**	**23.9**	**23.9**
總計	**–**	**159.4**	**159.4**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權益投資	35.3	–*	–	35.3
債務投資	0.2	–	–	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93.5	9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796.6	796.6
總計	35.5	–*	890.1	925.6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1.3	141.3
衍生金融工具	1.5	–	1.5
租賃負債	–	22.0	22.0
總計	1.5	163.3	164.8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支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所報價格（第一層）百萬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百萬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權益投資	30.7	–	–	3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債務投資	0.3	–	–	0.3
衍生金融工具	–	0.3	–	0.3
總計	31.0	0.3	–	3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所報價格（第一層）百萬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百萬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權益投資	32.5	–	–	3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債務投資	0.2	–	–	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	–	2.8	–	2.8
總計	32.7	2.8	–	35.5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所報價格(第一層)百萬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百萬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百萬港元	總計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所報價格(第一層)百萬港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百萬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百萬港元	總計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5	–	1.5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二三年:無)。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直接自其營運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黃金期貨合約及紙貴金屬。其目的為減輕本集團所持有貴金屬存貨及金條價格波動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且有關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6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港元)及3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5.5百萬港元)的債務及權益投資面臨價格變動風險。該等投資之絕大多數於香港或其他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權益投資乃根據其較長遠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債務投資存放於信貸質素良好之對手方。本集團密切監控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且於該等證券市值下降預定限度時採取適當行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相關金融工具價格增長/(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將因債務及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除税前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8百萬港元)及8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港元)。

商品價格風險指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商品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商品價格及黃金價格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經濟、政治及軍事因素所影響。

貴金屬價格變動令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開展貴金屬買賣業務活動同時持有黃金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賬面值為0.3百萬港元的衍生金融資產(二零二三年:賬面值為1.5百萬港元的衍生金融負債),以減輕貴金屬價格波動產生的價格風險。因此,本集團認為已大幅降低貴金屬價格波動產生的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變動令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開展油氣相關活動。該等價格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原油之潛在價格波動。管理層將考慮於未來需要時的適當對沖政策。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短期銀行存款及債務投資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及債務投資利率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

本集團現時並無一套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水平，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加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面臨的風險。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税後溢利／虧損對加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該等變動乃由於本集團未支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應收及應付款項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港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税後虧損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倘港元兑加元貶值	(5)	(3.0)
倘港元兑加元升值	5	3.0
二零二三年		
倘港元兑加元貶值	(5)	(15.7)
倘港元兑加元升值	5	15.7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有意以賒賬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且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20.6%（二零二三年：0%）及23.4%（二零二三年：1.1%）為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獲得的資料）所得出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質素及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百萬港元	第二階段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百萬港元	簡化方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40.2**	**40.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44.1**	**–**	**–**	**–**	**4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逾期	**486.7**	**–**	**–**	**–**	**486.7**
	530.8	**–**	**–**	**40.2**	**57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百萬港元	第二階段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百萬港元	簡化方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52.7	52.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40.8	–	–	–	4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逾期	796.6	–	–	–	796.6
	837.4	–	–	52.7	890.1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披露。

** 如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作出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借貸超過若干既定授權水平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以及容易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向各大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有關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所得之利息付款)計算)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原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或按要求 百萬港元	1至2年 百萬港元	2至5年 百萬港元	超過5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7**	**–**	**–**	**–**	**162.7**
租賃負債	**7.7**	**5.4**	**6.7**	**13.7**	**33.5**
總計	**170.4**	**5.4**	**6.7**	**13.7**	**19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以內或按要求 百萬港元	1至2年 百萬港元	2至5年 百萬港元	超過5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9	–	–	–	157.9
租賃負債	6.9	4.6	4.5	17.9	33.9
淨額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1.5	–	–	–	1.5
總計	166.3	4.6	4.5	17.9	193.3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關涉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以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負債淨額對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權益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結餘。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秉承二零二三年之策略，維持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於一個合理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債。下表分析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23.9**	22.0
權益總額	**1,062.4**	1,192.4
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2.2%**	1.8%

4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並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0.7**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2.0**	48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	1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3**	159.3
流動資產總額	**631.4**	66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7**	51.2
流動資產淨值	**581.7**	61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1.7**	611.5
資產淨值	**581.7**	611.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7.4**	87.4
儲備（附註）	**494.3**	524.1
權益總額	**581.7**	611.5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78.4	740.9	6.0	9.6	(4.7)	(5,167.1)	463.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8.4	68.4
購回及註銷自有股份	(7.4)	–	–	–	–	–	(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71.0**	**740.9**	**6.0**	**9.6**	**(4.7)**	**(5,098.7)**	**524.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9.8)**	**(2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1.0**	**740.9**	**6.0**	**9.6**	**(4.7)**	**(5,128.5)**	**494.3**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報表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10,896.7**	26,150.2	20,913.2	11,167.1	5,034.5
除税前（虧損）／溢利	**(86.2)**	(159.6)	300.7	343.6	(64.6)
所得税	**(1.2)**	9.1	(14.8)	(14.2)	(14.9)
年內（虧損）／溢利	**(87.4)**	(150.5)	285.9	329.4	(79.5)
由下列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東	**(87.4)**	(150.5)	285.9	329.4	(79.5)
非控股權益	**–**	–	–	–	–
	(87.4)	(150.5)	285.9	329.4	(79.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666.3**	672.4	980.2	852.8	130.6
流動資產	**760.8**	1,028.3	1,185.2	883.6	890.6
資產總額	**1,427.1**	1,700.7	2,165.4	1,736.4	1,021.2
流動負債	**205.2**	252.8	329.8	199.5	240.8
非流動負債	**159.5**	255.5	514.0	435.4	21.4
負債總額	**364.7**	508.3	843.8	634.9	262.2
資產淨值	**1,062.4**	1,192.4	1,321.6	1,101.5	759.0

詞彙

「最佳估計值(2C)」	指	作為或然資源估算的中間值，於樂觀及保守預測之間提供平衡觀點
「桶油當量」	指	桶油當量
「或然資源」	指	由於若干或然情況而尚未歸類為儲量的儲層中的可採石油及天然氣部分。該等或然情況可能與技術、經濟、監管或市場相關
「mmbbl」	指	百萬桶石油，一桶等於42美加侖或0.158987立方米
「mmboe」	指	百萬桶油當量，一桶等於42美加侖或0.158987立方米
「探明儲量」	指	探明油氣儲量乃通過地質及工程資料分析，可以估算並合理確定經濟上可生產的油氣儲量
「概略儲量」	指	相比探明儲量不大可能確定能否開採油氣的額外儲量，惟其與探明儲量均可能不可開採油氣
「萬億立方英呎」	指	萬億立方英呎，天然氣體積的計量單位